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3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4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7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11 名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总裁徐浩明、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光大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英文缩写：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公司董事长：唐双宁

公司 总裁：徐浩明

三、公司注册资本：341,800 万元

公司净资产：176.47 亿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业务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经营机构
营业许可证》、《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深
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融资融券业
务资格、报价转让业务资格、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
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入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
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资格；控股公司光大保德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
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
格。

四、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ebscn.com>

电子邮箱：ebs@ebscn.com

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六、董事会秘书：梅键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电子信箱：meijian@ebscn.com

合规总监：陈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577

电子信箱：chenlan@ebscn.com

证券事务代表：朱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电子信箱：zhugin@ebscn.com

七、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59 号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6100019382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1938—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九、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5] 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6] 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7] 180 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1999 年 6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8] 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 [1999] 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2] 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2] 90 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



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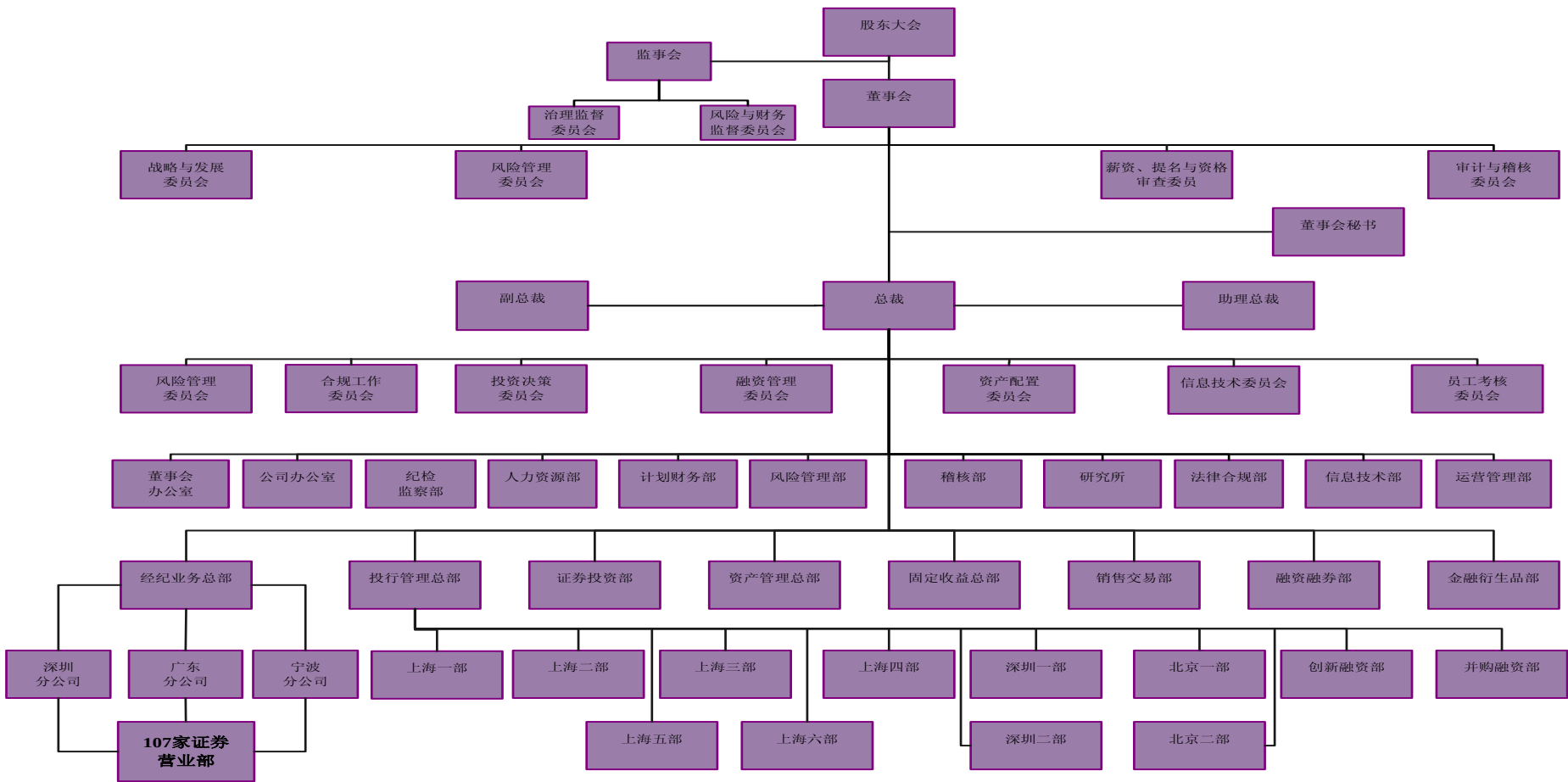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商资一批[2004]25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分支机构性质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境内全资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9楼，邮编：200040	2008年11月7日	20亿元（人民币）	徐浩明（法定代表人）	021-22169999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福山路458号1301-1303、1311、1312室	1993年4月8日	3.5亿元（人民币）	胡世明（法定代表人）	021-22169060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2楼，邮编：200040				
境外全资子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2010年11月19日	2亿元（港币）	徐浩明（董事长）	
境内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车公庙都市阳光名苑裙楼3楼，邮编：518030	2010年12月9日	无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代卫国	0755-8832518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3号景星酒店商业中心二楼，邮编：510610	2010年12月27日		朱峰	020-28851813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号恒隆中心24楼，邮编：315010	2010年11月22日		甘军强	0574-87859868
境内控股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邮编：200002	2004年4月22日	1.6亿元（人民币）	林昌（法定代表人）	021-33074700



十一、公司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证券营业部 107 家，另有 5 家证券营业部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处于筹建中。5 家筹建的证券营业部开业后，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将达到 112 家。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 50 个城市，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1.	广东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3 楼
2.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路茂业时代广场 16 楼
3.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一楼、二楼
4.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 号中海商城五楼
5.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层
6.		广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解放北路 1000 号金桂园小区云华阁 2 楼
7.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四楼
8.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东门 5 楼
9.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3 号景星酒店商业中心二楼
10.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教育路中段建行大楼内 4-6 楼
11.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
12.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83 号经贸中心四楼
13.		东莞厚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广场 A 座 9 楼
14.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568 号
15.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A 座 3 层
16.		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 号厚辉广场三楼
17.		佛山绿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2 2 号帝景·卡士楼 2 层
18.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正业大厦三楼
19.	佛山	佛山顺德北滘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建设北路 102 号天天商业大楼 2 座 106、107 号和 3 层商铺
20.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15 号新银广场二、三楼
21.		惠州平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东县平山华侨城大道 186 号
22.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金惠大道 1 号供销民生广场
23.		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一路 61 号金华商业中心五楼
24.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 73 号江会时代城三楼
25.		珠海海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 201 房
26.		湛江民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 2 号南雅大厦第 2-3 层
27.		宁波槐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36 号二楼
28.		宁波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百路 37 号
29.	浙江	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城关聪园路 139 号
30.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 255 号（中宁大厦）
31.		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镇东河路 560 号
32.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孝闻街 29 弄 2 号
33.		宁波彩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 10 楼
34.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解放南路 67-1 号
35.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大桥南路 160 号（商贸大厦十三楼）
36.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 号恒隆中心西裙楼 6-7 楼
37.		象山丹城步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步北路 66-68 号二楼
38.		慈溪新城大道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新城大道北路 595 号，香格大厦七-八楼
39.	宁海	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40.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5A 层
41.		金华宾虹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厦 1-3 楼
42.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59 号 5 楼
43.		余姚阳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255 号
44.		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728 号美欣大厦 4 楼
45.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426-6 号
46.		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华灵路 1888 号
47.		上海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453 号
48.		上海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南路 1111 号
49.	上海	上海华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华青南路 485 号 9 楼 908-909 室
50.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72 号三楼
51.		上海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426-6 号
52.		上海蒙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957 号



53.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一层、三层
54.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兴路 1103 号
55.		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一层、三层
56.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
57.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2364 号 2 楼
58.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482 号纺织大厦 3 楼
59.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裙楼三楼
60.	江苏	苏州苏惠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61.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62.		丹阳新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新民东路 5 号锦豪大酒店东侧裙楼一、二楼
63.		海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长江路 488 号万众新世界广场北楼二层
64.	重庆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
65.		重庆鱼洞巴县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48-6#和 5-21#
66.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 18 号
67.		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合景聚融 6 楼
68.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818 号 2 楼
69.	北京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A 座 8 层
70.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二层
71.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房地置业大厦一、七层
72.		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3 层
73.	黑龙江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
74.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南侧(金融街 1 号)
75.		黑河东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东兴路 2 号
76.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136 号
77.	山东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106、B412
78.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办公楼 8 楼
79.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胜利路 69 号人民银行附楼
80.		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成大街 1 号
81.	四川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公园街 150 号帝景商厦 B 区三楼
82.		内江威远县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南大街 146 号附 2 号三楼
83.	青海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48 号
84.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65
85.		西宁东关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 96 号
86.	福建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三层
87.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田安南路千禧大厦三层
88.		厦门集源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 58 号
89.	辽宁	沈阳十二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90.		大连友好广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广场 6 号远洋大厦 B 座 3 楼
91.	湖北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72 号新华大厦 3 层
92.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 133 号
93.	贵州	贵阳花溪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民主路 26 号 5 楼
94.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中华南路 50 号工行新十字分理处二楼
95.	云南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26 号光大证券
96.		曲靖南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南宁西路 160 号市林业局大楼二楼
97.	湖南	长沙金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479 号卫技新村裙楼一、二楼
98.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芙蓉中路一段 475 号隆华大厦二楼
99.	海南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63 号仙乐花园二层
100.	吉林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3 楼
101.	新疆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98 号
102.	陕西	西安兴庆路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公寓楼 3 层
103.	广西	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南宁市桃源路 43 号
104.	天津	天津友谊路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广银大厦 14 层 1401
105.	山西	太原解放路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路 103 号中盛国际大厦六层
106.	河南	郑州金水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
107.	江西	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7 栋 111、211、212 号
序号	省份	筹建中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1.	广东	广东汕头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2.		广州番禺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3.	北京	北京丰台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4.	深圳	深圳龙岗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5.	江苏	常州武进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5,054,075,247.29
营业利润	2,853,517,373.71
利润总额	2,986,454,9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63,1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4,052,3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0,697.50
扣除客户保证金变动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424,291.03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合并口径）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8,43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33,068.00	扶持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7,048.07	
所得税影响额	-33,130,53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96,255.20	
合 计	96,010,792.21	

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054,075,247.29	5,594,129,092.41	-9.65	3,529,178,635.65
利润总额	2,986,454,957.87	3,922,160,785.67	-23.86	1,729,403,4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63,104.71	2,826,661,427.48	-22.17	1,367,540,0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4,052,312.50	2,827,825,501.60	-25.59	1,232,075,2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0,697.50	9,754,700,850.12	-143.29	-13,046,291,442.06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578,852,712.07	62,021,479,840.08	62,021,479,840.08	-3.94	33,275,680,528.41	33,275,680,52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716,006,525.60	22,367,482,070.97	22,456,553,448.15	1.56	10,458,648,734.95	10,547,720,112.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92	-30.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92	-30.43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2	0.92	-32.6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18.74	减少 8.98 个百分点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8.75	减少 9.41 个百分点	1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2.85	N/A	-4.50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5	6.54	6.57	1.68	3.61	3.64

注1：2011 年1 月，接到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补交多退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将本公司2008 年收到的地方所得税退税款计人民币89,071,377 元予以追缴入库，该笔款项为2008 年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外（2007）9 号《关于对本市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地方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执行至2007 年底的通知》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退税。追溯调整分别调减上年比较数据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2,349,964 元，调减盈余公积人民币8,907,138 元，调



减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814,275 元,调增应交税费人民币89,071,377 元。除上述追溯调整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需调整上年比较数字的重大事项。主要财务指标与主要会计数据影响2009、2008年度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两个项目,按调整前后分别列示。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由于公司在2009年度发行了新股,所以每股收益2010年度按341,800万股、2009年度按307,133.33万股(加权平均)、2008年度按289,800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0年以及2009年末按期末股本341,800万股计算,2008年末按期末股本289,800万股计算。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8,726,444.56	6,118,944,081.77	-1,259,782,362.79	19,388,24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789,400.54	4,246,334,417.25	3,574,545,016.71	260,544,136.14
合计	8,050,515,845.10	10,365,278,499.02	2,314,762,653.92	279,932,384.49

五、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A)	31,806,489,112.30	46,773,671,362.86	-32.00
结算备付金(B)	10,692,940,601.43	2,511,661,768.64	325.73
存出保证金(C)	1,962,056,397.16	1,181,759,296.70	66.03
A+B+C	44,461,486,110.89	50,467,092,428.20	-11.90
其中:公司自有	9,194,159,761.17	14,689,002,487.49	-37.41
客户	35,267,326,349.72	35,778,089,940.71	-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8,944,081.77	7,378,926,286.36	-1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6,334,417.25	671,789,400.54	532.09
长期股权投资	561,065,000.00	156,422,000.00	258.69
资产总额	59,578,852,712.07	62,021,479,840.08	-3.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170,530,129.25	35,580,941,072.74	-1.15
负债总额	36,677,734,653.61	39,481,498,287.54	-7.10
股本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0
未分配利润	5,001,732,842.49	5,141,280,554.52	-2.71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9,008,758.29	4,483,703,920.52	-13.26
利息净收入	733,109,959.72	560,815,556.08	30.72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01,475,969.30	523,338,203.49	-23.29
其中：投资收益	395,249,629.67	493,354,226.83	-19.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26,339.63	29,983,976.66	-79.23
营业支出	2,200,557,873.58	1,677,111,688.41	31.21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105,746.13	265,956,298.66	-14.61
业务及管理费	1,946,459,847.85	1,738,482,014.47	11.96
资产减值损失	15,898,358.81	-332,318,003.87	N/A
利润总额	2,986,454,957.87	3,922,160,785.67	-23.86
净利润	2,264,892,226.09	2,903,572,155.02	-22.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63,104.71	2,826,661,427.48	-22.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A)	29,117,586,341.23	45,314,056,706.66	-35.74
结算备付金 (B)	10,738,572,540.96	2,511,661,768.64	327.55
存出保证金 (C)	582,461,017.20	515,214,166.43	13.05
A+B+C	40,438,619,899.39	48,340,932,641.73	-16.35
其中：公司自有	7,520,424,078.58	13,875,157,699.02	-45.80
客户	32,918,195,820.81	34,465,774,942.71	-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1,223,661.77	7,376,946,156.36	-2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771,998.83	526,553,297.74	662.27
长期股权投资	2,524,651,533.23	2,324,651,533.23	8.60
资产总额	56,418,245,659.87	60,121,483,911.29	-6.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21,441,706.88	34,268,709,279.64	-4.22
负债总额	34,073,992,606.00	38,026,478,490.80	-10.39
股本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0
未分配利润	4,636,227,248.57	4,873,802,009.54	-4.87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3,906,140.32	3,904,405,065.96	-15.89
利息净收入	688,099,162.08	527,304,246.41	30.49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34,120,396.83	642,691,258.87	-23.29
其中：投资收益	426,696,525.15	618,824,669.92	-19.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23,871.68	23,866,588.95	-79.23
营业支出	1,826,292,506.29	1,366,484,836.90	33.65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79,740.12	235,517,524.60	-17.25



业务及管理费	1,608,485,219.10	1,459,315,702.41	10.22
资产减值损失	15,767,415.12	-332,322,052.73	N/A
利润总额	2,728,075,457.57	3,718,614,040.57	-26.64
净利润	2,102,036,055.77	2,775,194,235.66	-24.26

（三）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本为 176.47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81.57 亿元减少了 5.1 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以及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各个时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远远优于证监会制订的监管标准值和预警值。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7,646,827,022.02	18,157,122,689.50	-2.81	≥24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22,344,253,053.87	22,095,005,420.49	1.13		
净资本/各项风险 资本准备之和	539.26%	777.57%	减少 238.31 个百分点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78.98%	82.18%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48.00%	≥40.00%
净资本/负债	1408.87%	483.19%	增加 925.68 个百分点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1783.90%	587.98%	增加 1195.92 个百分点	≥24.00%	≥2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 及证券衍生品/净 资本	18.25%	7.52%	增加 10.73 个百分点	≤80.00%	≤10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 证券/净资本	35.96%	36.4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400.00%	≤500.00%
各项风险资本准 备之和	3,272,405,470.58	2,335,123,171.00	40.1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其中 57,3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800	84.79	0	0	0	-57,300	-57,300	232,500	68.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0,575	35.28	0	0	0	-2,000	-2,000	118,575	34.69
3、其他内资持股	55,300	16.18	0	0	0	-55,300	-55,3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300	16.18	0	0	0	-55,300	-55,3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113,925	33.33	0	0	0	0	0	113,925	33.3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3,925	33.33	0	0	0	0	0	113,925	33.3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00	15.21	0	0	0	57,300	57,300	109,300	31.98
1、人民币普通股	52,000	15.21	0	0	0	57,300	57,300	109,300	31.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41,800	100	0	0	0	0	0	341,800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6,183	0	0	1,159,456,183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2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0	0	1,139,250,00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2 年 8 月 18 日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010 年 8 月 18 日



					12 个月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6,293,817	0	0	26,293,817	国有股转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	2012 年 8 月 18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43,497	443,497	0	0	国有股转持，股份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19,556,503	19,556,503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芳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	0	接替首发前股份履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承诺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0 年 8 月 18 日
合计	2,898,000,000	573,000,000	0	2,325,000,000	/	/

二、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8 元。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32,796 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 结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 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92%	1,159,456,183	0	1,159,456,183	无
中国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1,139,250,000	0	1,139,250,000	无
嘉峪关宏丰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28,000,000	0	0	无
厦门新世基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113,000,000	0	0	质押 84,500,000
东莞市联景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0,450,000	-19,550,000	0	质押 38,000,000
上海大众汽车租 赁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60,000,000	60,000,000	0	无
南昌洪城大厦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54,500,000	-500,000	0	无
亿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0,000,000	0	0	质押 40,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转持三 户	国有法人	0.78%	26,737,314	0	26,293,817	无
华夏董氏兄弟商 贸（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0,000,000	0	0	无

(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6,183	2012 年 8 月 1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2012 年 8 月 1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注)	26,293,817	2012 年 8 月 1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所持有的 26,293,817 股，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锁定承诺。

（四）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充矿投资有限公司	19,556,5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4,123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法人代表：唐双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二）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董事局主席：唐双宁

成立日期：197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7 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00,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资产管理、产业投资、投资银行（企业融资）、经纪业务（财富管理）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0.53% 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也是由国务院任免，并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层成员是重合的。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四、（一）”内容。

（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八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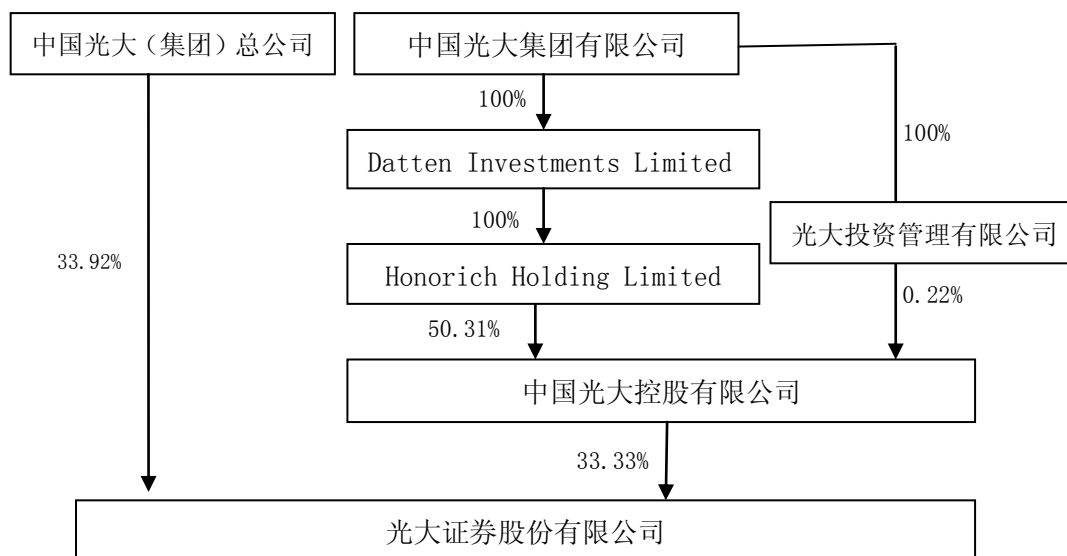
董事局主席：唐双宁

成立日期：198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港元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 总额(万 元)(税 前)(注 1)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单位领 取报 酬、津 贴
唐双宁	董事长	男	56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罗哲夫	副董事长	男	57	2009 年 5 月 25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徐浩明	董事、 总裁	男	45	2005 年 3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464.8	否
陈爽	董 事	男	43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邓子俊 (注 2)	董 事	男	49	2008 年 2 月 21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杨国平	董 事	男	54	2009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马忠智	外部 董事	男	66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2.11	否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男	54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2.11	否
马国强	独立 董事	男	47	2008 年 2 月 21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2.11	否
陈雨露 (注 3)	独立 董事	男	44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2.11	否
郭荣丽	独立 董事	女	49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2.11	否
刘济平	监事长	男	46	2005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陈明坚	监 事	男	41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袁德宗	监 事	男	51	2005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91,100	91,100	二级 市场 购入	N/A	是
高坤	监 事	男	43	2005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N/A	是
赵霄洛	外部 监事	男	60	2008 年 2 月 21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8.33	否
易仁萍	外部 监事	女	67	2010 年 04 月 16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6.25	否
王继忠	职工监事	男	42	2005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68.93	否
王赐生	职工监事	男	48	2005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77.13	否
李海松	职工监事	男	45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	0	0	N/A	112.31	否



王卫民	副总裁	男	51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	0	0	N/A	332.34	否
刘剑	副总裁	男	47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	0	0	N/A	318.13	否
王宝庆	副总裁	男	52	2010 年 5 月 7 日起	0	0	N/A	310.76	否
熊国兵	副总裁	男	42	2010 年 5 月 7 日起	0	0	N/A	323.87	否
胡世明	助理总裁	男	41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	0	0	N/A	282.45	否
杨赤忠	助理总裁	男	42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	0	0	N/A	295.82	否
王翠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女	44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	0	0	N/A	295.73	否
梅键	董事会秘书、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	男	40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	0	0	N/A	264.22	否
陈岚	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女	41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	0	0	N/A	229.7	否

注 1：“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相关人员领取的 2010 年薪酬总额和 2009 年奖金。

注 2：邓子俊董事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注 3：独立董事陈雨露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递交辞职报告，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依法其需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日。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关于袁长清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袁长清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已生效。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近五年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唐双宁：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中

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学会顾问，中国钱币学会荣誉理事，中央国家机关书画家协会名誉主席。

罗哲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徐浩明：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爽：历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邓子俊：近五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离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杨国平：近五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

马忠智：曾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华联控股、国阳新能、天威保变、中国卫星独立董事。

刘纪鹏：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强：历任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雨露：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

郭荣丽：曾任渤海银行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二）监事近五年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刘济平：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光大集团审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审计部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

陈明坚：曾任恒艺珠宝集团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法律顾问、法律及公司秘书部主管。

袁德宗：曾任东莞市广汇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东莞联景董事长，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坤：历任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辽宁省外贸局、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科员，德国华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鑫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威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霄洛：历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副处长、中国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处长，香港中国法律服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何耀隶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易仁萍：曾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

王继忠：历任中国银证数码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

王赐生：历任光大证券长沙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李海松：历任光大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徐浩明：详见上述“董事近五年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王卫民：历任海通证券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证券交易总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剑：历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行北方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宝庆：历任光大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长，公司助理总裁、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

熊国兵：历任光大证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胡世明：历任光大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赤忠：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翠婷：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组织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梅键：历任湘财证券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光大保德信副总裁，光大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

陈岚：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处长。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	是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否
罗哲夫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陈 爽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是
邓子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是
刘济平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董事、审计部主任	是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法律顾问、法律及公司秘书部主管	是
袁德宗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高 坤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王卫民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否
罗哲夫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董事	否
徐浩明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 爽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法律部主任	否
杨国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马忠智	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马国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郭荣丽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是
刘济平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监事	否
袁德宗	广汇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东莞市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高 坤	江苏威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易仁萍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否
李海松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王卫民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 剑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熊国兵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世明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赤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 岚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 7 日，邓子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0 年 8 月 30 日，陈雨露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需依法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聘任易仁萍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宝庆先生、熊国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陈雨露（召集人）、唐双宁、罗哲夫、马国强、郭荣丽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罗哲夫（召集人）、徐浩明、陈爽、马国强、陈雨露

（三）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马国强（召集人）、陈爽、杨国平、刘纪鹏、陈雨露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纪鹏（召集人）、邓子俊（注）、马忠智、马国强、郭荣丽

注：邓子俊先生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7141 人，其中，总部 844 人，营业部 6297 人。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4216	59.04%
	31 岁—40 岁	2108	29.52%
	41 岁—50 岁	757	10.60%
	51 岁及以上	60	0.84%
	总数	7141	100.00%
专业结构	经纪业务	6376	89.29%
	投行业务	222	3.11%
	研究部门	73	1.02%
	资产管理业务	45	0.63%
	自营业务	14	0.20%
	信息技术	55	0.77%
	财务及清算	122	1.71%
	合规管理与风控	27	0.38%
	其他业务及行政	207	2.90%
	总数	7141	100.00%
学历与学位	博士	53	0.74%
	硕士	579	8.11%
	本科	3220	45.09%
	其他	3289	46.06%
	总数	7141	100.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了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并优化了公司年报制作流程，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自查和整改。

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涉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各个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十六项职权，该等职权均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及召开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尊重并确保股东的各项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等法律

意见书与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确保股东大会运作的透明与规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3.92%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占有公司资金、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四）董事和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董事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且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事项均进行充分审议和认真表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十八项职权；同时，公司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该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功能的强化、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履行职责的保障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职权的有效行使。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监事及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监事和 2 名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监事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各监事均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对董事会、经营层的监督权，具体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等九项职权；同时，公司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事会下设治理监督委员会和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使监事会的运作更为科学、专业。

（六）公司管理层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公司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总裁工作细则》，对总裁的职权、总裁工作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公司资产运用和签订合同的权利、总裁向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管理层的职权及其权力的约束和规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设立了七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员工考核委员会、合规工作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融资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配置委员会，强化了管理层决策的专业性、合规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各主要业务板块运作独立、管理分开，各部门职责清晰，对分支机构的授权管理得当且有效，公司内部信息反馈机制畅通，确保了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等各业务条线和包括计划财务、运营管理、稽核风控、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所有的中后台部门。公司法律合规部定期对公司制度进行统计和梳理，并将管理制度汇编成册，下发各部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由法律合规部和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和评估，对相关风险进行有效的防范和控制。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也在不断跟进和加强。

（八）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各项事务工作，在公司上下建立起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还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报送联络员体系，定期对信息报送联络员进行信息披露业务培训，强化其信息披露意识，明确公司信息披露流程，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水平。

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该等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各项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三会运作及重大事项等内容，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0 年度信息披露提名奖”。

（九）利益相关者

公司从制度层面和业务开展的各个细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公司客户、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多赢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唐双宁	否	8	2	6	0	0	否
罗哲夫	否	8	2	6	0	0	否
徐浩明	否	8	2	6	0	0	否

陈 爽	否	8	1	6	1	0	否
邓子俊	否	8	2	6	0	0	否
杨国平	否	8	1	6	1	0	否
马忠智	否	8	1	6	1	0	否
刘纪鹏	是	8	2	6	0	0	否
马国强	是	8	1	5	1	1	否
陈雨露	是	8	1	6	1	0	否
郭荣丽	是	8	1	6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履行职责的保障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职权的有效行使。公司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独立董事均为会计、管理、金融或经济方面的专业人士，对公司决策支持和决策监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刘纪鹏先生、马国强先生、陈雨露先生和郭荣丽女士。其中独立董事陈雨露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由于陈雨露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将继续依法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书、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的系统流程。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的、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帐户，并严格遵守银行帐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在册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公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推荐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流程已涵盖了各项业务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环节。

（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履行了重要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能：制订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合规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订重要的风险边界；对合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以下措施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管理：第一，定期听取公司内控检查情况汇报，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问题，督促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追究责任；第二，加强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董事会要求公司将融资融券、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纳入风险性金融商品的管理范围中，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政策；第三，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公司各项投资业务规模，确保公司投资业务风险可控、可测。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不断强化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公司的内控体系日臻完善，内控工作机制运作成效明显。公司在经营层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融资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内部设有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纪检监察部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在业务一线部门设立了风控专员队伍，形成了包括风险评估、合规审核、实时监控、事后稽核、责任追究等在内的完整的内控工作机制。

法律合规部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侧重履行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合规评价、合规监督和合规报告职能。

风险管理部负责按照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落实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控公司各主要业务条线，并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进行实时监控、风险识别、测量、分析和报告。风险管理部分别建立了经纪业务、投资业务、风险量化评估与绩效考核、净资本风控指标动态监控与测算等独立的风控系统，实时监控各类风险。

稽核部侧重于对公司各类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的事后检查和监督职能，对公司所属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公司稽核部的审计覆盖面达到 100%。

业务一线风控专员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报送各业务相关的风险事项、风险点、内部控制措施及其他风险控制事项，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转。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内控制度先行，内控流程覆盖各项业务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所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一项业务一项制度、一项制度一个细则、一个岗位一个流程”。公司现已基本做到各项业务都有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每个岗位都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对于新业务、新产品，公司坚持制度和业务流程先行的管理理念，努力把好业务入口关，事前理清业务运作流程、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业务运作有序，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

公司现阶段已基本构成了业务部门和经营单位的风险自控为一线，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的风险监控检查为二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估及处置为三线的“三道防火墙”的内控机制。通过业务部门和经营单位的风控专员的业务自控、合规部门的事前审核、风险管理部“人盯业务线条”的实时监控、稽核部的事后全面检查、纪检监察部的责任追究等制度安排，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职责清晰、效果明显，确保了公司近年没有发生大的风险事故。



（五）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

公司设置了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计划与管理、营业部财务管理等工作，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建立了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会计岗位职责，严禁应该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公司不断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管理办法，做到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避免出现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一支笔全权决定的情况。

（六）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根据研究和评价审查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997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核实评价和审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信息沟通的顺畅与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考评，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经营业绩、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相应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的治理自查中，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严格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自查，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0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其附件《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问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中，公司为充分保障投资者了解及评价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多种途径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进行了充分的互动，并通过了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三阶段的整改中，公司对治理自查和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逐步落实整改，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0年8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七、公司建立年报工作制度的情况

2010年3月19日，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年报工作原则、流程、审议程序等要求，同时建立了年报编制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渎职、失职、失误、失察或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违规或发生重大差错时的责任追究范围、方式及程序。该制度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起到推动作用。

八、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0年3月19日，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论因何种方式知晓公司尚未公开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外部监管或自律部门应合理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包括尚未公开的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该等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0年，公司梳理了内部信息流转和外部信息报送的流程，并建立了信息报送联络员



制度，有针对性的组织信息报送联络员进行专业培训，增强信息报送联络员的履职能力和保密意识，进一步落实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并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201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业务种类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10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易仁萍同志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光大证券香港分公司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10 年，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和国内宏观调控政策的频繁推出，A 股市场经历了宽幅震荡。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在董事会坚强有力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兢兢业业，克难奋进，经受住了各种挑战和考验：一方面在努力巩固传统业务地位的同时全力拓展创新业务，积极、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巩固创新领域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优化收入结构，有序实施战略发展规划，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4 亿元，同比减少 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 亿元，同比减少 22.17%；年末资产总额 596 亿元，较年初下降 3.94 %；母公司年末净资本 176.47 亿元，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完成股基交易额超 3 万亿元，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稳固；投资银行业务全年完成 9 个主承销项目；资产管理业务保持“阳光”品牌的良好业绩，新增 4 个集合理财计划，年末管理资产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可控，操作稳健；机构销售业务对基金公司实现全覆盖，收入可持续性增强；固定收益业务大力推进债券承销业务，全年完成 7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直投业务，完成 5 个股权投资项目；融资融券业务作为第一批试点券商，抢抓市场先机，年末融资余额的市场份额达到 10.4%；公司旗下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经纪业务	265,876.96	53%	360,038.08	65%	-26.15
基金业务	51,832.29	10%	54,263.17	10%	-4.48
投行业务	41,437.81	8%	21,414.64	4%	93.5
资产管理	28,692.05	6%	22,802.86	4%	25.83
销售交易	20,826.13	4%	18,854.61	3%	10.46
固定收益	17,405.17	3%	2,788.57	0%	524.16
期货公司	14,406.23	3%	6,975.53	1%	106.53
证券投资	-986.46	0%	25,787.73	5%	N/A
其他收入	65,917.34	13%	46,487.72	8%	41.8
合计	505,407.52	100%	559,412.91	100%	-9.65

1、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努力克服行业佣金费率大幅下滑、市场集中度进一步下降的不利局面，在稳固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的同时，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规范和建设经纪人队伍，深入推进营销标准化管理，积极开拓营销渠道，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为今后业务的战略转型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重点开展和加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营销团队标准化建设和 FC（证券投资顾问）团队专业化建设，加强营销品牌建设，推动营销模式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内部营销人员及经纪人 4674 人，较上年末增长 2388 人。二是继续完善“金阳光”系列产品和研制开发创新产品，开展衍生品交易和程序化交易，加大力度推广 ETF 交易，推动建设客户分类和积分管理系统，逐步尝试收费模式的转型。三是积极推进交易系统升级和完善，推动新一代柜面交易系统。全年，公司经纪业务完成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总交易量 31,929.2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6.59 亿元，利润总额 16.35 亿元。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的交易量数据，2010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继续保持行业第 10 名。

经纪业务总交易量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A 股(含基金)	30,689.81	2.78%	30,175.39	2.77%
B 股	122.91	2.84%	108.54	2.59%
股票基金小计	30,812.72	2.78%	30,283.93	2.77%
权证	1,084.30	3.62%	3,760.16	3.50%
股票基金权证小计	31,897.02	2.80%	34,044.09	2.84%
国债	5.97	0.34%	8.25	0.30%
企业债券和可转债	26.30	1.14%	27.21	1.08%
合计	31,929.29	2.79%	34,079.55	2.8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经纪业务客户开户管理制度、具体开户流程和客户账户管理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针对不合格账户、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纯资金账户建立了系列清理规范和防范制度。为巩固账户规范工作、有效落实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公司顺利完成了“开户前端控制”和“影像系统”两套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从而可以在账户规范性的“人防”基础上，加强“机防”，从源头上杜绝新开不合格账户。

公司已于2008年4月30日全面完成了小额休眠账户的另库存放、不合格账户规范和剩余不合格账户中止交易工作。除司法冻结账户外，公司参与交易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均为合格账户且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新开资金账户已同时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小额休眠账户、

不合格资金及证券账户均已按规定单独管理，相应资金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商业银行分别集中存放。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账户总数3,213,106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2,670,388户，对应资金账户1,714,280户，均已建立了第三方存管关系；不合格证券账户1,886户，小额休眠证券账户520,481户，已单独管理，另库存放，对应328.51万元资金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中止交易账户，集中存放管理；暂未处理的司法冻结账户101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含被处置公司的休眠账户）20,351户。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继续加大承销力度和提升承销质量的同时，针对投行系统的团队建设、组织架构、相关制度的完善以及机制性问题等进行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革，梳理了业务骨干的业务序列考核和评聘标准，树立了以收入、业绩为导向的晋升机制，理顺和健全了内部激励分配制度，建立了公开、透明、清晰的分配机制，进一步整合了投行系统内外资源，增强了业务承揽能力，提高了通道周转率。业务骨干团队建设取得进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保荐代表人55人，较上年末增加41%。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9家保荐主承销项目，完成过会待发行项目5家。

201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4亿元，较上年增长93.5%。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市场宽幅震荡、上证综指下跌14.31%的背景下，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保持了良好的投资业绩，其中“阳光6号”在券商同类产品中收益率排名位于前三甲。面对理财产品销售的整体低迷，公司加强研发，整合营销，把握好产品创新和发行的节奏。公司全年成功发行3支小集合理财产品，其中“集结号混合型一期”是国内第一支获批券商“小集合”产品；同时，顺利完成“阳光7号”集合理财产品的发行，募集总额达12.73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的9支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合计99.51亿元，行业排名第三。

201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7亿元，较上年增长25.83%。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净值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末		年初		增减变化	
	净值 (亿元)	市场份额	净值 (亿元)	市场份额	净值	市场份额
阳光 1 号	15.21	1.03%	17.27	1.68%	-11.93%	-38.69%
阳光 3 号	7.18	0.52%	9.03	0.88%	-20.49%	-40.91%
阳光 5 号	4.49	0.38%	5.81	0.56%	-22.72%	-32.14%
阳光 2 号二期	49.12	4.47%	73.83	7.16%	-33.47%	-37.57%
阳光 6 号	8.51	0.71%	14.45	1.40%	-41.11%	-49.29%
阳光 7 号	10.22	0.95%	/	/	/	/
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	1.69	0.15%	/	/	/	/
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	2.08	0.18%	/	/	/	/
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	1.01	/	/	/	/	/
合计	99.51	8.39%	120.39	11.68%	-17.34%	-28.17%

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净值增长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0 年	成立以来	成立日期
	净值增长率 (%)	累计净值增长率 (%)	
阳光 1 号	13.02	202.40	2005 年 4 月 28 日
阳光 3 号	8.31	32.79	2008 年 8 月 6 日
阳光 5 号	3.75	12.66	2009 年 1 月 21 日
阳光 2 号二期	-0.09	0.91	2009 年 7 月 28 日
阳光 6 号	17.62	18.20	2009 年 12 月 28 日
阳光 7 号	N/A	-1.24	2010 年 9 月 27 日
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	N/A	13.77	2010 年 1 月 28 日
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	N/A	4.08	2010 年 6 月 12 日
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	N/A	0.42	2010 年 10 月 22 日

4、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把握变化趋势，调整投资策略，总体运作平稳。

5、固定收益业务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业务继续积极推进承销、交易和自营投资方面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完成主承销项目 7 个，其中联席主承销 10 国网债二期、10 铁道债二期和四期，独立主承销大亚公司债、杉杉公司债、新疆天业企业债、广东广晟企业债等发行项目。

2010 年，公司承销各类债券 297.39 亿元，其中企业债 139.03 亿元，国债 114.53 亿元，短期融资券 25.73 亿元，地方政府债 12.50 亿元，中期票据 5.3 亿元，其他债券 0.30 亿元。同时，在坚持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2010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 倍以上。

6、机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 58 家基金管理公司代销基金产品 633 支，丰富了产品线，搭建出基金超市的基本格局。公司向 60 家基金公司出租交易单元 180 个，同比新增 40 个，基金席位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26%，市场份额为 0.28%。

2010 年，公司机构销售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6%。

7、研究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研究咨询服务流程，完善管理架构，深入优化规范内部各项制度。公司最终荣获第八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通信行业第一名、基础化工行业第一名、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四名、宏观经济第五名、钢铁行业第五名等多项大奖。

8、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分别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和 25%股权。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 2010 年末管理基金规模分别为 317.28 亿元和 1,039.68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基金管理规模合计 472.50 亿元，占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 1.92%，在持有基金股权的证券公司中位居第五。

（三）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部报告中，经纪业务按所属地区划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增减百分比
广东省	26	65,864.82	24	93,844.78	-29.82%
浙江省	17	64,897.46	17	90,945.76	-28.64%
上海市	14	22,710.86	7	32,832.52	-30.83%
北京市	4	13,498.66	4	18,324.32	-26.33%
重庆市	5	11,903.97	5	15,361.80	-22.51%
四川省	3	9,738.05	2	12,149.85	-19.85%
江苏省	6	9,733.09	5	11,875.85	-18.04%
黑龙江省	4	7,869.61	4	12,496.75	-37.03%
青海省	3	6,167.68	2	7,824.57	-21.18%
云南省	2	5,489.22	2	7,367.05	-25.49%
湖北省	2	4,094.03	2	5,597.52	-26.86%
湖南省	2	3,697.55	1	4,809.37	-23.12%
辽宁省	2	3,416.84	2	4,208.24	-18.81%
福建省	3	3,357.99	2	4,721.03	-28.87%
陕西省	1	3,058.17	1	4,699.27	-34.92%
山东省	3	3,040.22	3	4,048.20	-24.90%
新疆	1	3,029.50	1	3,946.39	-23.23%
海南省	1	2,541.28	1	3,382.02	-24.86%
山西省	1	2,431.38	1	3,607.44	-32.60%
吉林省	1	2,372.15	1	3,252.53	-27.07%
贵州省	2	2,121.16	2	2,887.75	-26.55%
河南省	1	2,059.65	1	2,486.70	-17.17%
广西省	1	1,735.83	1	2,310.19	-24.86%
天津市	1	1,442.70	1	2,129.95	-32.27%
江西省	1	409.45	1	10.07	3966.04%
营业部小计	107	256,681.32	93	355,119.92	-27.72%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248,726.20		204,292.99	21.75%
合计	107	505,407.52	93	559,412.91	-9.65%

2、营业利润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浙江省	17	48,390.61	17	72,633.59	-33.38%
广东省	26	40,409.22	24	71,770.57	-43.70%
上海市	14	11,883.49	7	24,469.94	-51.44%
重庆市	5	8,706.27	5	12,049.75	-27.75%
北京市	4	8,510.80	4	13,438.38	-36.67%
四川省	3	7,289.66	2	9,696.29	-24.82%
黑龙江省	4	5,317.19	4	9,488.77	-43.96%
江苏省	6	5,026.67	5	8,679.65	-42.09%
青海省	3	4,489.12	2	6,159.57	-27.12%
云南省	2	3,937.92	2	5,823.79	-32.38%
湖北省	2	2,712.49	2	4,116.25	-34.10%
新疆	1	2,154.67	1	3,088.63	-30.24%
湖南省	2	2,094.03	1	3,642.22	-42.51%
陕西省	1	2,047.96	1	3,682.50	-44.39%
海南省	1	1,857.52	1	2,603.71	-28.66%
辽宁省	2	1,725.43	2	2,639.02	-34.62%
吉林省	1	1,497.64	1	2,322.74	-35.52%
山西省	1	1,464.82	1	2,532.13	-42.15%
福建省	3	1,451.36	2	3,621.89	-59.93%
贵州省	2	1,415.22	2	2,255.39	-37.25%
山东省	3	1,142.72	3	2,333.60	-51.03%
河南省	1	1,024.90	1	1,621.78	-36.80%
广西省	1	1,020.96	1	1,660.71	-38.52%
天津市	1	732.58	1	1,460.80	-49.85%
江西省	1	-242.10	1	-79.50	N/A
营业部小计	107	166,061.15	93	271,712.17	-38.88%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19,290.59		119,989.57	-0.58%
合 计	107	285,351.74	93	391,701.74	-27.15%



(四) 比较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1,806,489,112.30	46,773,671,362.86	-32.0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和投资增加
结算备付金	10,692,940,601.43	2,511,661,768.64	325.73	公司存入登记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融出资金	1,314,547,331.41	0.00	N/A	报告期新增业务
融出证券	2,596,886.97	0.00	N/A	报告期新增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6,004,808.22	101,037,407.53	78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利息	34,006,163.07	3,651,654.28	831.25	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和银行存款未结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945,804.83	0.00	N/A	应收持有货币基金的股利
存出保证金	1,962,056,397.16	1,181,759,296.70	66.03	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6,334,417.25	671,789,400.54	53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61,065,000.00	156,422,000.00	258.69	对外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719,128,970.61	2,066,937,706.90	-65.21	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1,700,300,000.00	N/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
应付股利	0.00	660,765,000.00	N/A	款项已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7,619.98	17,326,632.45	-41.55	持有的金融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减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	主要原因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80,380,825.03	242,433,391.36	98.15	证券承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733,109,959.72	560,815,556.08	30.72	客户保证金日均规模提高和自有资金利率水平提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26,339.63	29,983,976.66	-7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收益	2,224,277.98	-208,900.33	N/A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5,898,358.81	-332,318,003.87	N/A	上年同期卖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销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1,093,920.79	4,991,379.15	122.26	咨询顾问费增加
营业外收入	142,962,747.28	24,712,078.73	478.51	政府扶持资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25,163.12	19,568,697.06	-48.77	案件损失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42,337,215.01	356,705,029.00	N/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0,697.50	9,754,700,850.12	N/A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和回购业务资金本年为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1,475.29	-85,086,798.06	N/A	购建固定资产以及长期资产投入资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183,505.16	9,325,968,339.31	N/A	上年有新股募资和本年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主要资产的计量属性和公允价值的应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计字[2006]22号《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从2007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除对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了当期损益。

1、金融工具分类

(1) 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2) 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5) 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不再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6) 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有公允价值的信托或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投资策略出于近期出售的上述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目的所持有的上述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买入并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权证、未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股指期货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

(8) 公司将拟以其他金融工具对冲风险，并向特定交易对手购买的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公允价值确定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投资品种，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3)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

A、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I、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II、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六）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七）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质量

根据证监会 3 号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不能动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证券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没有影响，故以下分析数据剔除了资产项目“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中属于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负债项目中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1、资产构成及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3,946.97	33.40%	1,452,303.83	53.02%
结算备付金	34,688.56	1.33%	13,267.06	0.48%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小计	908,635.54	34.73%	1,465,570.89	53.50%
融出资金	131,454.73	5.02%		
融出证券	259.69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894.41	23.39%	737,892.63	2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600.48	3.42%	10,103.74	0.37%
应收利息	3,400.62	0.13%	365.17	0.01%
存出保证金	196,205.64	7.50%	118,175.93	4.32%
以上流动性资产小计	1,941,451.10	74.20%	2,332,108.36	8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633.44	16.23%	67,178.94	2.45%
长期股权投资	56,106.50	2.14%	15,642.20	0.57%
固定资产	105,382.27	4.03%	101,635.62	3.71%
无形资产	905.45	0.03%	1,165.5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3.60	0.58%	13,823.15	0.51%
其他资产	72,850.89	2.78%	207,631.77	7.58%
非流动性资产小计	675,032.15	25.80%	407,077.21	14.86%
资产合计	2,616,577.84	100.00%	2,739,185.57	100.00%

2、负债构成及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3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057.42	71,604.66
应交税费	52,695.54	44,345.00
应付利息	449.75	526.51
应付股利		66,07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76	1,732.66
其他负债	32,504.98	35,740.39
负债合计	150,720.45	390,055.72

3、分析

2010 年末，公司自有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对各项存在减值情形的资产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地提取了减值准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为负债的 5.8 倍，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16 亿元，母公司净资本 176.47 亿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母公司）78.98%，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转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67.85 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42.23 亿元，主要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债券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其中，现金流入 70.4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7.33%，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2 亿元，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增加 12.27 亿元；现金流出 112.63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80.45%，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4.95 亿元，购买及处置其他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0.09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30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9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2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93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67%，主要是参股的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分红；现金流出 3.15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25%，其中 8000 万元是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用于购买基金，其余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装修办公、经营场所等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24.22 亿元，主要是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完成了支付。

（九）公司主要创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直接投资、期货及 IB 业务、QDII 等创新业务的资源投入，大力开展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业务，一方面满足投资者差异化的服务需求，另一方面逐渐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直接投资业务

2010 年，公司直投业务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完成 5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4.05 亿元。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为 5.11 亿元。

2、期货业务

2010 年，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其股本达到 3.5 亿元。

报告期内，光大期货在巩固商品期货的同时，大力拓展股指期货业务，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光大期货继续以有效客户开发和 IB 端业务转化两条主线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逐渐完善期货营业网点布局，全年新增营业部 3 家，营业部总数达到 15 家，进一步拓宽主要城市营业网点的覆盖。截止 2010 年末，光大期货客户保证金总额达到 24.04 亿元，同比增长 82%；实现营业收入 14406 万元，同比增长 107%。

3、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制度、流程、系统、风控、客户摸底等各项融资融券业务准备工作，成为首批 6 家开展融资融券试点业务的券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成立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平稳运行和顺利发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 13.3 亿元，市场份额 10.4%。

4、金融衍生品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了对系统和策略的多项检验，初步建立了交易和决策流程，实施长短仓策略并尝试了小规模实盘操作；进一步完善了套利管理办法，套利业务进入实盘模拟阶段；完成了结构性产品的交易准备，为拓展机构客户奠定了基础。

（十）营业部、服务部、分公司、专业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等地设立 3 家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22 号），核准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广州市和浙江省宁波市设立 3 家分公司，管理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3 家分公司已设立完成。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51 号），公司获准在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嘉定区、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5 家新设营业部已设立完成并开业。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23 号），核准公司在上海市松山区、宝山区、青浦区、奉贤区、金山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5 家新设营业部已设立完成并开业。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06 号），公司获准在北京市丰台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广州市番禺区、深圳市龙岗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5 家营业部筹建工作尚在进行中。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5 号），公司获准出资港币 20,000 万元在香港设立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6、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12%股权（挂牌编号为 G310SH1004790）。经审核，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具备受让资格,意向受让光大保德信 12%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46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十一)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205,681.25 万元,净资产 205,145.54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858.77 万元。

2、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拥有 15 家营业部,总资产为 286,069.87 万元,净资产为 40,968.86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419.62 万元。

3、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67%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共管理 9 只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 317.28 亿元,较年初的 398.26 亿元减少 20.33%,在 61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3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 76,359.70 万元,净资产 56,094.40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9,645.19 万元。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持有 25%股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 1,039.68 亿元,在 61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181,084.54 万元，净资产 143,406.33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1,285.02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及股权投资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且无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

（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40,464.3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5 个股权投资项目，被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承销、自营和资产管理等	19,781.30	0.31%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信号和电源连接线缆	1,833.00	3.00%
德弘（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品	7,390.00	7.00%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	9,860.00	5.80%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系统技术研发	1,600.00	4.74%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一）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情况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组织架构建设、内部制度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系统技术支持等措施，建立了运行有效且职责分明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以总裁为第一责任人、以风险管理部作为职能部门，制定了涵盖动态监控、压力测试与预警处理等共计八项内部制度，配备了专人专岗负责风险控制指标动态跟踪监控与复核，且通过不断开发完善具备 T+0 监控与多情景、多指标压力测试功能的净资本监控与测算平台，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每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送前一交易日风险控制指标报表数据（含风险控制指标变动达一定幅度的基本情况与原因说明）；定期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风控指标动态监控与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工作的开展情况；针对风控指标达到监管部门预警线的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问题成因与解决措施。

2010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监控数据 T+1 日报送上海证监局、覆盖融资融券与股指期货两项创新业务以及压力测试等工作。

公司作为上海辖区首批试点报送风控指标数据的券商，进一步完善了报送端口、细化了内部分工、落实了报送责任、健全了报送流程，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数据的 T+1 日报送。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1 号》的要求，针对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两项创新业务，对净资本监控与测算平台进行了更新升级，新增六项风险控制指标、细化原有十一项指标计量口径，实现风险指标动态监控覆盖上述两项创新业务。

为使压力测试极端情景量化模型测算结果更加精确，公司针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四类十五种极端情景量化模型进行了细化，新增发债主体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联合测试模型，在满足监管要求基础上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更加严格与细致的压力测试。

2、净资本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当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控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取减少自营业务规模、调整证券投资品种和结构、处置长期资产、增资扩股或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净资本，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3、风险控制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财务稳健”的经营理念，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采取更为严格的内部标准，并根据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合理确定各项业务的规模。

2010 年，公司共进行了 11 次敏感性分析、12 次压力测试，内容覆盖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提高自营投资规模、发行集合理财产品、开展股指期货业务、投行承销业务、自营新股申购以及极端压力情景等，测试结果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并作为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4、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情况。2010 年 11 月，公司申购“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基金” 8,473,728.81 份，根据申购时所公布该基金总份额 249,960,681 份，公司占比为 3.39%；2011 年 1 月，基金管理公司公布该基金 2010 年末总份额减少为 175,163,403 份，造成公司占比被动上升为 4.84%；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预警阈值为 4%。发生此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无法预测基金的申赎情况，基金管理公司获得申赎信息亦具有滞后性，由于该基金期末赎回规模较大，造成公司持有基金占比被动上升。发现该情况后，公司就此事件的发生原因与处理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作了专项书面汇报，并于发现后立即赎回 400 万份“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基金”，使占比降到 3% 以下。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其余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合规工作情况

2010 年，公司围绕上海证监局《关于推进上海辖区证券公司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尚福林主席关于“深化认识 狠抓落实 深入推进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讲话精神，本着保障传统业务发展、促进创新业务开拓的宗旨，以合规管理系统化建设为依托，在继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合规队伍建设和合规文化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新业务的合规管理、传统业务转型的合规引导、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反洗钱制度完善、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工作。公司合规态势整体平稳、良好，没有出现较大合规风险，顺利通过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执行情况大检查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专业评估，在 2010 年度的分类监管评级中再次被评为 A 类 AA 级券商。

1、构建管理体系

为了实现严格管理，全面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科学合理的合规管理架构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专员四个层级。公司同时对各层级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2、完善人力资源配置

为了促进发挥人才的专业特长与业务需要的合理匹配，公司高度重视合规人员的合理配置问题，并不断进行人力资源优化和资源配置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16 名，涵盖法律、财务、经济、IT 等多个专业领域，较好的适应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总部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均设立了合规专员，负责所在部门或机构的基层合规管理工作，从而有力保障了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3、落实合规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 57 项合规专项检查和自查工作，范围涵盖了员工执业行为、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营销管理、申请实施经纪人制度及 IB 业务等。通过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合规检查，提出了合理的合规建议，并督促落实整改事项的完成，从而推动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稽核工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稽核部累计完成各项稽核检查 61 项。年度稽核结果显示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整体合规意识与内控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对稽核揭示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已现场稽核的部门与分支机构年内各项业务经营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荣誉和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提名奖”、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颁发的“2010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中国企业十大新闻评选委员会颁发的“2009 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峰论坛颁发的“20 家最具影响力证券公司”、证券时报颁发的“最佳经纪商”称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研究中心颁发的“2009 年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 奖 等多项大奖和光荣称号。

公司投资银行荣获《证券时报》2010 中国区优秀投行“最佳 IPO 投行”、国家发改委“十佳保荐机构”、《上海证券报》第四届“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评选的“最佳价值发现团队”。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荣获《期货日报》、《证券时报》联合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优秀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 IB 服务商”和“最具成长性奖”。

五、2011 年公司发展展望

（一）行业面对的发展环境

在过去的 2010 年，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缓慢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普遍增速较高，但同时面临资产价格泡沫和通胀的压力。当前，世界经济仍存在一定不稳定因素，但复苏势头继续延续。国内经济总体企稳向好，但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仍处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证券行业和券商的发展同样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资本市场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新的深刻复杂变化。证券行业也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全国性场外市场建设正在提速，将大大增加直接融资规模；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日益融合，这将显著增加债券融资规模；蓝筹市场和中小板市场继续壮大，创业板定位更加明确，国际板也在积极推进；发行体制后续改革和市场化并购重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证券公司在港机构在境外募集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试点将破题；佣金价格战仍将持续，以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为主要手段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步伐将加快；融资融券业务稳步发展，将适时推出转融通业务；规范发展 PE 行业，对于 PE 行业将进行适当的监管；期货与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将加快；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将逐步放松并更趋于市场化。



（二）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政府工作报告亦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好股票、债券、产业基金等融资工具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随着市场直接融资比重的进一步提高，将有更多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者以新三板方式解决融资需求，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将受惠于此。

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创新业务的推出，券商收入多元化趋势逐渐形成，传统盈利模式将逐步优化改善。资本实力雄厚、综合竞争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

创新是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转融通业务的适时推出、资产管理业务集合理财产品的审批机制改革、更多金融产品的推出预期，预示着创新将引领证券公司的转型发展。

随着资本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竞争格局将会逐步分化，长期同质化竞争的格局虽将存在一定时期，但市场化的行业整合并购也将不断显现。

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一是国内外经济复苏的不同步带来的资本市场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导致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相关不利影响；二是随着更多证券公司通过上市获得公众融资平台，将会缩小与公司资本金的差距，具备了在各项业务领域竞争发展的资本实力，而一些区域性优势券商或规模不大的特色中小券商逐步通过区域优势和特色业务服务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发展态势；三是在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开放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进入国内市场，通过合资公司渠道，参与到国内资本市场的竞争；四是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不断渗透，逐步形成了金融混业的持续发展竞争态势，证券公司将会面临巨大挑战。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转型为主题，以合规稳健为基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结构调整和优化为着力点，靠发展去超越，通过打造“一个平台”，即以客户为中心的“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客户价值”的新型证券综合服务平台；树立“两种意识”，即“持续稳健增长”的发展意识和“为公司各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价值意识；不断提升“三大核心竞争力”，即“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四个转变”，即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由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由单一式盈利模式向多元化盈利模式转变、公司各业务条线由独立利用资源向统筹资源、协同作战方向转变，把公司建设成为在证券行业有重要影响力、在证券市场有重要价值的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证券控股集团。



（四）主要业务工作部署

面对经济金融和证券市场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公司恪守“临危不乱，处变不惊，发展自己，谋势而动”的经营战略，传统业务保份额，创新业务抢先机，完善网点布局，优化组织结构，加强项目营销与深度开发，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从人力、组织和业务多层次、全方位入手，进一步推动公司向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证券控股集团的方向前进。

经纪业务要以网点建设、团队建设、渠道开拓和增值服务为抓手，建立健全经纪业务服务体系。要继续完善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加快重点区域分公司的设立，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要积极探索并推进服务收费模式的转变，通过增值服务、买方业务、创新业务（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衍生品业务等改变依靠传统通道佣金收入为主的盈利方式。要量质并重，建设具有较强生产力的营销人员队伍，推广高效能营销项目，提升渠道合作关系。要建立增值服务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培养和招募专业 FC 人才，完善工作流程和服务体系；要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营销、服务和管理能力。

投行业务要牢牢把握住当前投行业务的景气周期，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机制，优化流程，成为讲策略、讲效率、重服务、贴近市场的投行。要严格内部风险控制系统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从严项目立项管理和执行流程，确保高质量项目申报。要做好重点专注行业的深度挖掘，重点拓展区域的业务规划。选择高成长型企业和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核心客户群，精耕细作，在客户质量上取得突破；在重点区域大力开展营销，培育渠道网络，在做好与光大银行重点分行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银行、省市政府、大型企业集团、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效渠道，加大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要紧紧抓住监管层对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和国际板业务的推进机遇，大力拓展并购业务和新三板和国际板业务，实现业务新的增长点。

资产管理业务要积极筹建资产管理子公司，按照专业化要求对职能进行充实和调整，明确目标和定位，尽快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要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投资业绩。要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建立多元化渠道模式，实现渠道创新，通过制定针对性的激励考核政策，深耕内部销售渠道，有效调动分支机构的积极性，提升外部渠道的销售能力。

证券投资业务要坚持价值投资不动摇，严控市场下行风险。要根据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规模 and 不同品种上的动态资产配置，最大限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固定收益业务要抓住货币政策的调整，把握机遇，加大企业债和公司债的项目承揽的力度，增加项目储备。要提高债券利率定价的主动性，尽快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增强债券的销售能力，防范债券包销风险。要在管理好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

及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业务，规范运用，以定价分析、套利交易等金融工程工具，合理控制杠杆比例和久期结构，合规稳健地推进投资业务。

销售交易业务要继续加强与公募基金战略合作的营销策略，实现重点机构的重点突破。同时大力拓展专户理财、QDII 和 QFII 等新的领域，建立梯级合作。深入针对非公募基金的营销，重点突破保险市场，推进阳光私募基金业务拓展。

研究咨询业务要坚持“商业化研究、个性化服务、精细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为经营理念，组建一只优秀、稳定和多层次的研究队伍，努力提高研究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研究团队建设，拓宽研究覆盖面，加强重点行业的研究实力和水平，提高研究产品质量。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的协调配合，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研究影响力。

融资融券业务要充分利用公司净资本优势和首批资格优势，以优先发展融资业务为导向，尽快形成信用交易的较大业务规模。要坚持大力抓开户促规模的客户发展策略，做好符合融资融券条件的客户转化为信用客户的工作。要为转融通业务的开展做好各项业务准备工作。

金融衍生品业务要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风险中性业务和非方向性交易业务，在已有模拟成熟策略的基础上，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长短仓策略扩展公司利润来源。

（五）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情况

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公司将加大资金运营力度，在保障日常业务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对重点业务、重点工作进行适当的资金政策倾斜，尤其是对信息系统建设、人才培养和新业务拓展方面进行战略性投入。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进行业务的开发与拓展，以促进收入快速实现，为公司战略任务的后续落实提供资金保障。另外，公司会根据经营需要，依照监管要求，结合具体市场环境和自身情况，采取股票增发、发行债券、股票质押贷款、回购、拆借及其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融资。

六、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与措施

（一）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1、市场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的转轨市场，各项制度尚在不断完善中，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国际证券市场行情以及投资心理等诸

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的投资理念也在不断调整、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和交易量的波动相对较成熟市场波动更为剧烈。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场景气度下滑，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造成公司某项业务资格的缺失，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在当前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3、技术风险

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均高度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由于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可能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可能；同时，公司的信息系统也存在出现硬件故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崩溃、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通信线路中断、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风险的可能性。电脑系统不可靠和网络技术不完善会造成公司的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新增的融资融券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各项软硬件支持尚需进一步完善，可能存在配套设施与新业务匹配度不足，从而产生的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等导致的风险。

金融工程技术例如估值模型、数量化的投资分析工具等也越来越多地运用到公司的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业务活动之中。我国证券市场尚不够成熟，可参照的历史数据有限，这些技术



手段能否准确、有效地指导业务操作还需要大量的实践检验。金融工程技术运用中模型和参数的选取、设置等如果出现偏差也可能影响到其使用效果，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4、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能保证已经完全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如果公司因内部控制制度疏漏或操作差错以及主观不作为因素等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产生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2) 人才流动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然而，随着市场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多，高素质人才成为稀缺资源。本公司非常重视优秀人才对于公司价值的贡献，并基于市场导向、激励绩效、体现差异等原则建立了相关薪酬机制，但这并不能完全避免优秀人才流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将是本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士，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业务相关方信用风险

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业务相关方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也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 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包括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行为。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的不当个人行为。此类行为一旦发生，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名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等风险。

5、合规性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行业进行监管，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基金业也受会计、税

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 and 限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展业务都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如果公司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有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撤销等。

（二）公司已（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采取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1、健全和完善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动态管理模式

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是有效反映证券公司各项风险的一个体系。本年度，公司各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达标，未出现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在上年度建立的数据管理机制有效实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动态管理模式，行业内率先采用对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的方法，确保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要求，保障公司稳定经营。

2、完善技术建设，提升信息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核心是“安全稳定”，同时辅之以“创新带动、技术领先”的发展策略。本年度在信息技术的基础建设上投入更多资源，对多项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核心系统零故障。管理上，以标准化运作为目标，参照国际信息安全体系标准（ISO27001）和 ITTL 标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规范基础，提升信息技术水平，达到管理精细化和运营保障安全稳定的目的。运营保障之外，公司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全面部署监控体系，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监测和数据采集及分析，有效管理信息技术风险。

3、制定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

为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规章以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2010 年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试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研究报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顾问业务隔离规则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将信息隔离要求落实到公司业务活动中，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健全风险预警与处置体系

为充分应对系统性风险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会科学分析、重点部署，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不断加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同时，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主动应对，积极防范，公司通过加强中后台资源的整合与管理，充分发挥中后台部门与前台部门的协同合作效应，从而扩大风险处置面，强化风险预警和处置功能；另外，公司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干部员工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从源头上杜绝或减少管理风险的发生。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董事会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报纸	决议刊登的日期
二届十五次 董事会会议	2010 年 2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2 月 6 日
二届十六次 董事会会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3 月 23 日
二届十七次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二届十八次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5 月 8 日
二届十九次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5 月 22 日
二届二十次 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6 日
二届二十一次 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8 月 14 日
二届二十二次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30 日

（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010 年董事会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并完成公司章程修订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业务种类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14 号），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等变更手续，并已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实施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完成。

3、设立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光大证券香港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港币 2 亿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此后，公司积极办理香港子公司的筹备事宜，并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获准在香港设立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及《关于设立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设立。

4、增选外部监事易仁萍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增选易仁萍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选易仁萍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易仁萍外部监事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履职。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在该专门委员会中的比例超过

二分之一。经过该等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核发公司 2009 年度年终奖及核准公司 2010 年奖金计提比例、核准 2009 年度高管年终奖等议案，对 2010 年度的薪酬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审议。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设立香港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等涉及公司重要战略部署的议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其实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09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200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审阅了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光大证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的财务报表。2011 年 3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初审意见后，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并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4、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及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0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力指导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四）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论因何种方式知晓公司尚未公开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外部监管或自律部门应合理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包括尚未公开的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该等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

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了内部信息流转和外部信息报送的流程，并建立了信息报送联络员制度，有针对性的组织信息报送联络员进行专业培训，增强信息报送联络员的履职能力和保密意识，进一步从制度执行角度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

（五）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信息沟通的顺畅与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063,104.71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102,036,055.77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之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净利润时应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具体为：

- 1、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10,203,605.58 元；
- 2、根据《证券法》第 135 条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之规定，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210,203,605.58 元；
- 3、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 44 条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之规定，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10,203,605.58 元。

以上合计 630,610,816.74 元，则公司 2010 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1,425,239.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3,802,009.54 元，减去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股利 1,709,000,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636,227,248.57 元。

另，根据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之规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 201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7,423,871.68 元，则 2010 年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4,628,803,376.89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10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分配 1,538,100,000.00 元，占 2010 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4.53 %。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3,098,127,248.57 元留转以后年度。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0	4,686,356,244.85	0
2008 年	0	1,367,540,099.85	0
2009 年	3,691,440,000.00	2,826,661,427.48	130.59
三年累计	3,691,440,000.00	8,880,557,772.18	41.57

注：2009 年中期派发现金股利 1,982,440,000.00 元，年末派发现金股利 1,709,000,000.00 元。前三年累计发放现金红利 3,691,440,000.00 元，占累积净利润 41.57%。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二届七次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	听取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易仁萍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届八次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届九次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届十次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公司 12%的股权，该等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为：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以前年度发生、报告期内尚未结案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起诉刘长刚欠款纠纷案，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2,9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8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报告期内尚未恢复审理。

2、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起诉被告广州英豪学校、陈忠联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 6,320 万元本金及利息。该案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英豪学校、陈忠联向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支付借款本金 7820 万元及其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以（2007）穗中法执字第 37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此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再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3、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对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享有债权，海南赛格已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07 年 4 月 30 日，海南赛格破产清算组对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的 2112 万元债权进行了确认，2009 年 5 月，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已收到第一笔分配财产计人民币 211,225 元。2009 年 12 月进行了第二次破产分配，按确认债权的 0.5%进行清偿。法院于 2010 年 1 月以（2006）海南民破字第 1-17 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因该案享有的债权作为不良资产进行核销。

4、公司与原长沙市湘财城市信用社（现为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国债买卖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 3400 万，公司已于 2002 年依据判决履行完毕。后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09 年该案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再审，截止报告期末，仍处于再审程序中，报告期内无进展。

5、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起诉被申请人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标的额为 1.09 亿元。该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2000]深仲裁字第 310 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应付公司人民币 9,1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依据（2001）深中法执字第 196-4 号、（2001）深中法执字第 48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新世纪广场西塔楼 17-25 层折价人民币 62,294,832 元折抵所

欠公司债务，2009 年 11 月，公司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内容，向法院递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因该商务楼仍在建设中，尚不具备执行条件，2010 年 3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再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二、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等投资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150,000,000.00	150,000.00	177,405,000.00	39.97	27,405,000.00
2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91,240,112.40	90,000.00	99,081,000.00	22.32	7,840,887.60
3	股票	601009	南京银行	27,665,771.13	2,500,000.00	24,850,000.00	5.60	-2,815,771.13
4	可转债	125709	唐钢转债	23,994,713.18	20,012.40	21,931,589.16	4.94	-2,063,124.02
5	股票	002022	科华生物	15,334,392.19	750,000.00	13,485,000.00	3.04	-1,849,392.19
6	股票	600877	中国嘉陵	13,158,489.90	1,059,923.00	10,249,455.41	2.31	-2,909,034.49
7	可转债	110007	博汇转债	12,408,491.62	10,339.00	12,251,715.00	2.76	-156,776.62
8	可转债	110003	新钢转债	12,363,761.07	10,000.00	11,584,000.00	2.61	-779,761.07
9	可转债	110009	双良转债	9,942,073.78	8,785.00	11,243,921.50	2.53	1,301,847.72
10	可转债	126630	铜陵转债	6,500,000.00	6,500.00	13,115,050.00	2.95	6,615,05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1,754,074.72	\	50,079,168.06	10.96	-496,872.56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67,310,613.05
合计				414,361,879.99	\	445,275,899.13	100	-35,218,559.81

注：

(1) 本表要求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2)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3)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4)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15	华夏银行	259,132,136.54	0.47	256,901,282.50		-2,230,85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600000	浦发银行	250,937,438.42	0.13	237,518,765.61		-13,418,672.81		
600036	招商银行	240,418,742.53	0.10	231,590,875.53		-8,827,867.00		
601006	大秦铁路	232,974,703.01	0.19	226,013,858.96		-6,960,844.05		
601628	中国人寿	196,936,217.03	0.04	189,088,918.20		-7,847,298.83		
600089	特变电工	159,898,296.39	0.41	156,025,067.52		-3,873,228.87		
601857	中国石油	147,121,236.60	0.01	138,230,198.04		-8,891,038.56		
601688	华泰证券	131,288,940.00	0.12	90,064,212.84		-41,224,727.16		网下中签

600426	华鲁恒升	117,576,139.55	1.20	105,210,342.00		-12,365,797.55	二级市场 定向 增发
600978	宜华木业	114,000,000.00	1.74	115,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		597,516,431.00	\	561,123,109.33	185,467,029.05	-36,292,891.67	
合计		2,447,800,281.07	\	2,307,566,630.53	185,467,029.05	-140,133,220.54	

注：

(1) 本表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 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元)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74,235,000.00	20,000,000	0.4255	274,235,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 股权 投资	产权 交易 所竞 买
大成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	25	50,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长期 股权 投资	发起 设立

注：

(1) 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 期末账面价值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四)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注)

买卖方向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产生的投资收 益(元)
买入	36,749,697.00	870,763,228.00	210,957,970.00	11,363,963,394.43	114,587,895.47
卖出		696,554,955.00			

注：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30,967,509.39 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存放在光大银行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年利率约 1.68%	214,124,862.00	24.04	按季度收取	同业存款协商年利率大约在 1.62%左右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支出	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光大银行而支付的第三方存管服务费	市价	年费率 0.2%	10,868,800.08	21.97	按季度支付	不同银行政策不同,一般在 0.05%-0.27%, 根据日均存管余额采用不同费率。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债券承销推荐费	支付承销债券费用	市价	销售手续费支出按照配额的 0.1%, 推荐费按照牵头费的 60%	7,566,000.00	30.26	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收取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代理销售集合理财产品手续费	支付集合理财业务销售手续费	市价	发行时为销售额的 0.2%, 运营期间根据不同产品, 分别按持有规模净值的 0.1%-0.3%	7,819,193.18	86.84	产品发行时按照发行结束双方确认后支付, 保有量按季度结算并双方确认后支付。	发行时一般为销售额的 0.2%, 运营期间按照持有规模净值的 0.1%-0.4%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代理销售保德信产品手续费	支付基金业务销售的佣金	市价	运行期间根据不同产品, 分别按保有量的 0%-0.45%	2,568,356.37	2.44	不定期结算, 双方确认后支付	运行期间按照保有量的 0%-0.5%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投资顾问费	提供咨询服务	市价	同赢 5 号 2 为 0.5%, 同赢 5 号 4 为 1%	3,037,547.42	42.18	按月收取	按照信托财产的 0.5%-1.5%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出租席位收取交易佣金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 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市价	按照股票交易额的 0.08%	29,693,301.42	10.99	按季度收取	市场佣金费率 0.1%左右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房屋租赁费支出	公司租用光大置业出租房产	市价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2,372,286.00	1.63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房屋租赁费支出	公司租用光大银行出租房产	市价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5,643,436.00	3.87	按合同约定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大影响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房租收入	公司向光大银行出租房产	市价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4,033,980.00	30.98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房租收入	公司向光大永明出租房产	市价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164,786.00	1.27	按合同约定	-	-

（二）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光大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公司的基金、理财产品，分别为：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光大阳光内需动力、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24,800.00	1,313,859.00		
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9,310,524.59	13,773,321.65
光大集团	控股股东				190,295.80
光大永明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101,720.00	
合计		-24,800.00	1,313,859.00	-9,412,244.59	13,963,617.4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4,80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313,859.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应收款项系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及上海张杨路营业部租赁光大银行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2、应付光大银行款项性质主要为公司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3、应付光大集团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未付的三方存管费用和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用；4、应付光大永明款项为租赁光大证券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清偿情况，合同结束后根据合同清理债权债务。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正常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	2010.6.29	2011.3.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0	0	是	0	否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没有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出售或转让。

七、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0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其自 2003 年起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审计费用 196 万元，审计项目包括 2009 年年度审计、保德信股权转让审计等。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股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意向受让人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受让资格。201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46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就此事项在相关媒体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意向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国际)51%的股权。

十、重大期后事项

1、201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21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获准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发行期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结束，共计募集资金 12.85 亿元。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香港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港币，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3、201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46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2011 年 4 月 1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0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公司获准在北京市丰台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广州市番禺区、深圳市龙岗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报告期末，各营业部仍在筹备中，尚未营业。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新设五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4；《上海证券报》B31； 《证券日报》B4；《证券时报》C009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A16；《上海证券报》B11； 《证券日报》B4；《证券时报》D009	2010 年 1 月 7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上海证券报》B30； 《证券日报》C3；《证券时报》A012	2010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12；《上海证券报》B33； 《证券日报》A4；《证券时报》B12	2010 年 2 月 6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A12；《上海证券报》B33； 《证券日报》A4；《证券时报》B12	2010 年 2 月 6 日	www.sse.com.cn
关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4；《上海证券报》B24；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B12	2010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17；《上海证券报》B30、 B32；《证券日报》H1、H2；《证券时报》 D57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8；《上海证券报》B30； 《证券日报》H1；《证券时报》D57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8；《上海证券报》B30； 《证券日报》H1；《证券时报》D57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	《中国证券报》D018；《上海证券报》B30； 《证券日报》H2；《证券时报》D57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8；《上海证券报》B30； 《证券日报》H3；《证券时报》D58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8; 《上海证券报》B30; 《证券日报》H1; 《证券时报》D62	2010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 《上海证券报》B46; 《证券日报》C4; 《证券时报》C008	2010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 《上海证券报》B14; 《证券日报》F2; 《证券时报》D008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增加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3; 《上海证券报》B6;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D12	2010 年 4 月 7 日	www.sse.com.cn
关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 《上海证券报》81; 《证券日报》B2; 《证券时报》D12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C026; 《上海证券报》36; 《证券日报》E4; 《证券时报》D37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26; 《上海证券报》36; 《证券日报》E4; 《证券时报》D37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C026; 《上海证券报》36; 《证券日报》E4; 《证券时报》D37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上海证券报》32;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D4	2010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上海证券报》25; 《证券日报》C1; 《证券时报》B009	2010 年 5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关于获核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性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04; 《上海证券报》B8;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D004	2010 年 5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与宝来曼氏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上海证券报》B1; 《证券日报》B3; 《证券时报》C007	2010 年 6 月 3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上海证券报》B17; 《证券日报》B4; 《证券时报》D12	2010 年 7 月 6 日	www.sse.com.cn
关于获准 在上海新设 5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上海证券报》B16; 《证券日报》C4; 《证券时报》D9	2010 年 7 月 7 日	www.sse.com.cn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A33; 《上海证券报》B16;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D8	2010 年 7 月 9 日	www.sse.com.cn
关于获准设立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上海证券报》B32;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D8	2010 年 7 月 13 日	www.sse.com.cn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A08; 《上海证券报》B48; 《证券日报》D1; 《证券时报》D5	2010 年 8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05; 《上海证券报》B13; 《证券日报》B4; 《证券时报》B13	2010 年 8 月 14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 《上海证券报》B13; 《证券日报》B4; 《证券时报》B13	2010 年 8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 《上海证券报》B16; 《证券日报》D4; 《证券时报》C20	2010 年 9 月 1 日	www.sse.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0; 《上海证券报》17;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9	2010 年 9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33; 《上海证券报》49;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2	2010 年 10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关于获准在香港设立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3; 《上海证券报》49;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2	2010 年 10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关于意向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上海证券报》B32; 《证券日报》B4; 《证券时报》D4	2010 年 1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设立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A37; 《上海证券报》B8; 《证券日报》B1; 《证券时报》D12	2010 年 1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关于获准新设 5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1; 《上海证券报》25;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2	2010 年 12 月 18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上海证券报》B17; 《证券日报》B4; 《证券时报》D12	2010 年 7 月 6 日	www.sse.com.cn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公司章程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2011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时间	行政许可批复名称	行政许可批复文号
2010-01-27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	浙证监许可【2010】9 号
2010-02-01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选址的批复	厦证监发【2010】34 号
2010-02-09	关于易仁萍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63 号
2010-02-24	关于陈喜连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晋证监发【2010】17 号
2010-03-15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威远县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川证监机构【2010】39 号
2010-03-16	关于核准卢福坤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37
2010-03-17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批复	晋证监发【2010】28 号
2010-03-19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14 号
2010-03-24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长江路和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批复	青证监发字【2010】38 号
2010-04-06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张斌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件机构字【2010】201 号
2010-04-07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周东兵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203 号
2010-04-12	关于邵博、郑鸿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青证监许可【2010】1 号
2010-04-07	关于吴文曲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厦证监许可【2010】18 号
2010-04-19	关于核准丁沃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67 号
2010-04-20	关于核准何建军证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72 号
2010-04-20	关于核准廖文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70 号
2010-04-23	关于许百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大证监发【2010】84 号
2010-04-26	关于核准卢建兴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77 号
2010-04-28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证券服务部同城迁址并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青证监许可【2010】3 号
2010-04-29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的批复	渝证监发【2010】190 号
2010-05-10	关于核准梁旭文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90 号
2010-05-19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批复	证监许可【2010】642 号
2010-05-21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徐霞客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批复	甬证监发【2010】65 号
2010-05-31	关于核准梁洁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决定	鲁证监许可【2010】41 号
2010-06-04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的批复	深证局发【2010】165 号
2010-06-13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广东等地设立 3 家分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822 号
2010-06-21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823 号
2010-06-23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新桥镇证券服	苏证监机构字【2010】260 号

	务部迁址开业及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2010-07-08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批复	证监许可【2010】931 号
2010-07-13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桂强同志任职的意见函	渝证监机【2010】110 号
2010-07-13	关于核准张建华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浙证监许可【2010】123 号
2010-07-22	关于核准朱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140 号
2010-07-27	关于核准甘军强任职资格的批复	甬证监发【2010】99 号
2010-07-27	关于核准吴玉龙任职资格的批复	甬证监发【2010】101 号
2010-07-27	关于核准吴玉龙任职资格的批复	甬证监发【2010】101 号
2010-07-30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435 号
2010-08-10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098 号
2010-08-20	关于核准楼建任任职资格的批复	甬证监发【2010】110 号
2010-08-26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周倜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493 号
2010-08-26	关于核准林维晋同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黔证监发【2010】158 号
2010-08-30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苏满林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复函。	广东证监函【2010】821 号
2010-08-30	关于核准关志广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163 号
2010-08-31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罗辉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复函	广东证监函【2010】820 号
2010-09-26	关于核准闻明刚任职资格的批复	甬证监发【2010】124 号
2010-10-22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455 号
2010-10-22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及更名的批复	深证局发【2010】326 号
2010-11-02	关于黄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机构字【2010】96 号
2010-11-02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筹）负责人变更的备案复函	深证局函【2010】540 号
2010-11-02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葛万利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649 号
2010-11-23	关于樊卫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川证监机构【2010】136 号
2010-12-13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806 号
2010-12-23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廖哲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760 号
2010-12-27	关于郭立胜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苏证监机构字【2010】592 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

在中国证监会进行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 2008 年获得 A 类 A A 级评级，2009 年获得 A 类 A 级评级，2010 年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
2010 年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4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996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光大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蕾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29,117,586,341.23	45,314,056,706.66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1,999,001,938.79	31,576,352,623.99	其中：质押借款				
结算备付金			10,738,572,540.96	2,511,661,768.64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346,799,998.81	2,389,197,43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融出资金			1,314,547,33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300,000.00
融出证券			2,596,886.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21,441,706.88	34,268,709,27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1,223,661.77	7,376,946,156.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91,042,974.95	672,273,45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6,004,808.22	101,037,407.53	应交税费			471,518,110.99	416,940,057.75
应收利息			22,540,806.73		应付利息			4,497,536.30	5,265,101.34
应收股利			945,804.83		应付股利				660,765,000.00
存出保证金			582,461,017.20	515,214,166.43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771,998.83	526,553,297.74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一)	2,524,651,533.23	2,324,651,5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7,264.54	15,070,873.62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78,335,012.34	287,154,725.18
固定资产			1,040,234,393.02	1,003,663,629.54	负债合计			34,073,992,606.00	38,026,478,490.80
无形资产			7,654,471.86	10,255,295.70	所有者权益：				
其中：交易席位费			7,654,471.86	10,255,295.70	股本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75,789.75	137,678,998.38	资本公积			10,868,745,122.36	11,012,533,544.75
其他资产		(二)	454,578,273.86	299,764,951.0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80,749,074.44	970,545,468.86
					一般风险准备			2,240,531,608.50	1,820,124,397.34
					未分配利润			4,636,227,248.57	4,873,802,00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4,253,053.87	22,095,005,420.49
资产总计			56,418,245,659.87	60,121,483,91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18,245,659.87	60,121,483,91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一)	31,806,489,112.30	46,773,671,362.86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067,019,364.84	32,250,633,091.87	其中：质押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二)	10,692,940,601.43	2,511,661,768.64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346,054,972.77	2,389,197,43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融出资金		(三)	1,314,547,33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九)		1,700,300,000.00
融出证券		(四)	2,596,886.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二十)	35,170,530,129.25	35,580,941,07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6,118,944,081.77	7,378,926,286.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衍生金融资产		(六)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640,574,161.04	716,046,56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	896,004,808.22	101,037,407.53	应交税费		(二十二)	526,955,397.89	443,450,008.74
应收利息		(八)	34,006,163.07	3,651,654.28	应付利息		(二十三)	4,497,536.30	5,265,101.34
应收股利		(九)	945,804.83		应付股利		(二十四)		660,765,000.00
存出保证金		(十)	1,962,056,397.16	1,181,759,296.70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4,246,334,417.25	671,789,400.54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561,065,000.00	156,42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0,127,619.98	17,326,632.45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二十五)	325,049,809.15	357,403,908.05
固定资产		(十三)	1,053,822,721.72	1,016,356,220.98	负债合计			36,677,734,653.61	39,481,498,287.54
无形资产		(十四)	9,054,471.86	11,655,295.70	所有者权益：				
其中：交易席位费			7,654,471.86	10,255,295.70	股本		(二十七)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商誉		(十五)	9,379,958.29	9,379,958.29	资本公积		(二十八)	10,874,993,000.17	11,017,531,65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51,535,985.18	138,231,481.30	减：库存股				
其他资产		(十七)	719,128,970.61	2,066,937,706.90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180,749,074.44	970,545,468.86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	2,240,531,608.50	1,820,124,397.3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5,001,732,842.49	5,141,280,554.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6,006,525.60	22,367,482,070.97
					少数所有者权益			185,111,532.86	172,499,48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1,118,058.46	22,539,981,552.54
资产总计			59,578,852,712.07	62,021,479,84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78,852,712.07	62,021,479,840.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利 润 表

会证02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十一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34,135,009.94	5,098,474,636.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	3,283,906,140.32	3,904,405,065.9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15,557,825.03	3,555,779,092.09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80,380,825.03	242,433,391.3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7,967,490.26	106,192,582.51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
利息净收入			688,099,162.08	527,304,24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426,696,525.15	618,824,66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000,000.00	95,25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3,871.68	23,866,588.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892.17	-204,699.70
其他业务收入			25,780,418.54	24,278,764.96
二、营业支出			1,826,292,506.29	1,366,484,83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79,740.12	235,517,524.60
业务及管理费			1,608,485,219.10	1,459,315,702.41
资产减值损失			15,767,415.12	-332,322,052.73
其他业务成本			7,160,131.95	3,973,662.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7,842,503.65	3,731,989,799.60
加：营业外收入			128,599,530.70	5,629,945.66
减：营业外支出			8,366,576.78	19,005,70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075,457.57	3,718,614,040.57
减：所得税费用			626,039,401.80	943,419,80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036,055.77	2,775,194,235.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3,788,422.39	349,950,174.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58,247,633.38	3,125,144,41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54,075,247.29	5,594,129,092.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二)	3,889,008,758.29	4,483,703,920.5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747,760,593.23	3,640,515,203.6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80,380,825.03	242,433,391.3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60,867,340.03	600,755,325.48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三十三)	733,109,959.72	560,815,55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95,249,629.67	493,354,22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000,000.00	95,25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6,226,339.63	29,983,976.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277.98	-208,900.33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六)	28,256,282.00	26,480,312.65
二、营业支出			2,200,557,873.58	1,677,111,68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27,105,746.13	265,956,298.66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八)	1,946,459,847.85	1,738,482,014.4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15,898,358.81	-332,318,003.87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	11,093,920.79	4,991,37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3,517,373.71	3,917,017,404.0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142,962,747.28	24,712,078.7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0,025,163.12	19,568,69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454,957.87	3,922,160,785.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721,562,731.78	1,018,588,63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892,226.09	2,903,572,15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063,104.71	2,826,661,427.48
少数股东损益			64,829,121.38	76,910,727.54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9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	-142,337,215.01	356,705,029.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22,555,011.08	3,260,277,1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7,524,454.63	3,181,137,35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30,556.45	79,139,82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现 金 流 量 表

会证03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07,643,671.35	-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74,066,147.88	5,331,462,202.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599,262,592.47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	13,672,188,320.65
投资经营资金增加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91,414.86	25,845,7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101,234.09	20,628,758,904.29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增加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955,101,234.09	6,956,570,583.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5,589,250.46	908,298,41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441,389.37	624,785,45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672,945.50	1,453,150,319.39
其中：支付代扣代缴的限售股股东个人所得税			394,740,320.47	-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021,755,366.55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506,752,663.4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495,267,400.69	-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30,093,810.20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1,111,042,960.74	-
投资经营资金减少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87,054.58	585,063,2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1,247,474.96	9,593,052,792.64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减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80,204,514.22	9,593,052,7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146,240.87	11,035,706,111.65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变动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03,280.13	-2,636,482,20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425,449.86	222,129,00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300.42	4,669,28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42,750.28	226,798,2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947,976.89	120,910,800.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47,976.89	1,920,910,80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05,226.61	-1,694,112,51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10,135,981.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10,135,9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9,765,000.00	1,321,675,0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765,000.00	1,321,675,0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765,000.00	9,388,460,98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43,125.63	-717,99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559,593.11	18,729,336,5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5,718,475.30	29,096,381,89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6,158,882.19	47,825,718,47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27,195,744.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1,945,428.90	5,936,214,892.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99,262,592.4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14,348,030,783.93
投资经营资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	211,523,421.84	50,722,3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664,595.36	21,934,230,570.36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增加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40,664,595.36	7,586,199,786.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9,506,663.91	922,585,70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52,605.04	701,950,63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809,818.01	1,568,946,450.85
其中:支付代扣代缴的限售股股东个人所得税			394,740,320.47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714,943,702.52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008,752,663.4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495,267,400.69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30,093,810.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107,306,406.47	
投资经营资金减少			402,643,000.00	106,422,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	1,580,762,925.12	1,164,681,2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395,292.86	12,179,529,720.24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减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56,088,886.39	12,179,529,7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0,697.50	9,754,700,850.12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变动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424,291.03	-4,593,329,93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42,224.98	98,849,9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3	2,023,934.42	4,724,45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66,159.40	103,574,40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1,400.00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306,234.69	128,661,207.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07,634.69	188,661,20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1,475.29	-85,086,79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0,135,981.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0,135,9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2,183,505.16	1,384,167,64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183,505.16	1,384,167,64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183,505.16	9,325,968,33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47,739.82	-722,19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5,903,417.77	18,994,860,19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5,333,131.50	30,290,472,93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9,429,713.73	49,285,333,131.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项 目	行次	注释 十一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1,012,533,544.75		970,545,468.86	1,820,124,397.34	4,873,802,009.54	22,095,005,42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8,000,000.00	11,012,533,544.75		970,545,468.86	1,820,124,397.34	4,873,802,009.54	22,095,005,42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88,422.39		210,203,605.58	420,407,211.16	-237,574,760.97	249,247,633.38
（一）净利润								2,102,036,055.77	2,102,036,05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3,788,422.39					-143,788,422.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788,422.39				2,102,036,055.77	1,958,247,633.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0,203,605.58	420,407,211.16	-2,339,610,816.74	-1,70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0,203,605.58		-210,203,605.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0,407,211.16	-420,407,211.16	
3．对股东的分配								-1,709,000,000.00	-1,709,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0,868,745,122.36		1,180,749,074.44	2,240,531,608.50	4,636,227,248.57	22,344,253,05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项 目	行次	注释 十一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4,975,956,008.61	10,331,236,40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907,137.72	-17,814,275.44	-62,349,964.02	-89,071,377.18
其它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693,026,045.29	1,265,085,550.20	4,913,606,044.59	10,242,165,02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00	10,540,086,155.98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39,804,035.05	11,852,840,391.64
（一）净利润								2,775,194,235.66	2,775,194,23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9,950,174.43					349,950,174.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9,950,174.43				2,775,194,235.66	3,125,144,410.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1．股东投入资本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2,814,998,270.71	-1,982,4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7,519,423.57		-277,519,423.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5,038,847.14	-555,038,847.14	
3．对股东的分配								-1,982,440,000.00	-1,982,44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1,012,533,544.75		970,545,468.86	1,820,124,397.34	4,873,802,009.54	22,095,005,42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会合04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五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1,017,531,650.25		970,545,468.86	1,820,124,397.34	5,141,280,554.52		172,499,481.57	22,539,981,55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8,000,000.00	11,017,531,650.25		970,545,468.86	1,820,124,397.34	5,141,280,554.52		172,499,481.57	22,539,981,55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38,650.08		210,203,605.58	420,407,211.16	-139,547,712.03		12,612,051.29	361,136,505.92	
（一）净利润								2,200,063,104.71		64,829,121.38	2,264,892,226.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2,538,650.08						201,435.07	-142,337,215.0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538,650.08				2,200,063,104.71		65,030,556.45	2,122,555,011.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0,203,605.58	420,407,211.16	-2,339,610,816.74		-52,418,505.16	-1,761,418,505.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203,605.58		-210,203,605.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0,407,211.16	-420,407,211.16				
3. 对股东的分配								-1,709,000,000.00		-52,418,505.16	-1,761,418,505.16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0,874,993,000.17		1,180,749,074.44	2,240,531,608.50	5,001,732,842.49		185,111,532.86	22,901,118,05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五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5,191,967,361.77		155,852,294.25	10,703,572,40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907,137.72	-17,814,275.44	-62,349,964.02			-89,071,377.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693,026,045.29	1,265,085,550.20	5,129,617,397.75		155,852,294.25	10,614,501,02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00	10,544,611,908.54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11,663,156.77		16,647,187.32	11,925,480,523.34	
（一）净利润								2,826,661,427.48		76,910,727.54	2,903,572,155.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4,475,926.99						2,229,102.01	356,705,02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475,926.99				2,826,661,427.48		79,139,829.55	3,260,277,184.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1. 股东投入资本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2,814,998,270.71		-62,492,642.23	-2,044,932,64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519,423.57		-277,519,42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5,038,847.14	-555,038,847.14				
3. 对股东的分配								-1,982,440,000.00		-62,492,642.23	-2,044,932,642.23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1,017,531,650.25		970,545,468.86	1,820,124,397.34	5,141,280,554.52		172,499,481.57	22,539,981,55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 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经财政部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2005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93 次会议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批准。2009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1,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光大证券”，证券代码为“601788”。 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1,8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8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常经营的证券营业部 107 家，尚有 5 家证券营业部正在筹建期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期末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账户折算差额以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

具体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交易性金融资产

a、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有公允价值的信托或理财产品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并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权证、未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股指期货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

B、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拟以其他金融工具对冲风险，并向特定交易对手购买的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B、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的部分，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初始及后续计

量。

E、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或者获得完全流通权后不再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的部分取得时以成本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计价。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将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未按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1)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a、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b、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_t-D_f)/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t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f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对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公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离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日公布的收盘价加上该债券自收盘价获取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应可获取的利息作为公允价值。

（3）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以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判断为：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并且时间持续在一年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但持续时间较短，不足一年的，则按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允价值上升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当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后，可以同时冲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

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时，按实际向客户融出、客户归还的资金分别增加、减少融出资金。

公司开展融券业务时，按融出证券日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融出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客户归还融出证券时，按归还日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减少融出证券。融出期间融出证券取得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融出证券在出借前和归还后的金融资产分类保持一致，均分类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融出资金余额和融出证券成本计提 1%的融资融券风险准备金。

(十一)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本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账损失。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确定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年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电子通讯设备	5—8	10	18—11.25
交通运输工具	10	1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	10	11.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

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交易席位费	10 年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项 目	判断依据
期货会员资格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十七)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客户以自有资金存入开立于公司的资金账户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取出自有资金时，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向客户融出资金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归还融资资金、归还融资融券利息时，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公司于每季末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在各项业务合同签订以后，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按应收收入的数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或者在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其中：

1、 手续费收入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2、 证券承销收入

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5、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6、 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十一) 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核算时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公司受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二十二) 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 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 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 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 代兑付债券核算办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二十四) 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1、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但质押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70%。

2、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七) 经营租赁核算办法

1、 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 风险准备计提

1、 母公司光大证券

2007 年度起，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7 年度以前提取比例为 5%；2007 年度起，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39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取比例为 10%。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3、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财商字[1997]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核算。2009 年度起，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一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二十九)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消。

报告期内，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及变动情况为：

2010 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 107 家。较上年度增加了 14 家证券营业部，减少了 4 家证券服务部，变动原因为 4 家证券服务部升级为 4 家证券营业部，另新设了上海嘉定塔城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宝山华灵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宝山牡丹江路营业部、上海蒙山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华青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厦门集源路营业部、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丹阳新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十二) 其他事项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事项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退回 2008 年收到的税务局 所得税返回款	已经批准	2008 年所得税费用	89,071,377.18
		2008 年应交税费	89,071,377.18
		2008 年盈余公积	-8,907,137.72
		2008 年一般风险准备	-17,814,275.44
		2008 年未分配利润	-62,349,964.02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49,964.02
		2009 年应交税费	89,071,377.18
		2009 年盈余公积	-8,907,137.72
		2009 年一般风险准备	-17,814,275.44
		2009 年未分配利润	-62,349,964.02
		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49,964.02

2008 年，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外（2007）9 号《关于对本市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地方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执行至 2007 年底的通知》规定，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上缴到浦东新区的 3% 地方所得税享受退税的政策优惠，享受税收优惠的退税额为 89,071,377.18 元。2008 年度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退税款 89,071,377.18 元，公司于 2008 年冲减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2011 年 1 月，公司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补交多退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经检查发现公司 2008 年收到的地方所得税退税款 89,071,377.18 元，因不适用地方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适用范围，应将上述退税款追缴入库。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将 89,071,377.18 元退税款上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上述税款的退回将减少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49,964.02 元，减少 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49,964.02 元，减少 2009 年末盈余公积 8,907,137.72，减少 2009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 17,814,275.44 元。

三、 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光大证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所属深圳和海口共 5 家营业部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上述 5 家营业部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2、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和光大资本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子公司光大期货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企业，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二) 营业税

按应纳营业税收入的 5%计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16,000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等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200,000	直接投资业务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香港		20,000 万港元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0		67	67	是	18,511.1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是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 港元		100	100	是			

注：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准出资港币 20,000 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仍在筹备期间，公司尚未划付投资款。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期货代理	35,000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35,000		100	1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项目列式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2,721.19	193,038.66
银行存款	31,806,296,391.11	46,773,478,324.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1,806,489,112.30	46,773,671,362.86

2、 银行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信用资金						
人民币	58,494,484.53	1.0000	58,494,484.53			
信用资金小计			58,494,484.53			
非信用资金						
人民币	22,653,029,142.67	1.0000	22,653,029,142.67	31,894,892,511.22	1.0000	31,894,892,511.22
美 元	30,804,395.50	6.6227	204,008,270.08	32,102,976.90	6.8282	219,205,546.87
港 币	178,025,870.16	0.85093	151,487,467.56	155,069,099.25	0.88048	136,535,033.78
非信用资金小计			23,008,524,880.31			32,250,633,091.87
客户资金小计			23,067,019,364.84			32,250,633,091.87
公司						
信用资金						
人民币	6,730,365.53	1.0000	6,730,365.53			
信用资金小计			6,730,365.53			
非信用资金						
人民币	8,682,243,312.61	1.0000	8,682,243,312.61	14,358,066,404.65	1.0000	14,358,066,404.65
美 元	6,603,207.23	6.6227	43,731,060.52	19,737,588.36	6.8282	134,772,200.84
港 币	7,723,655.96	0.85093	6,572,287.61	34,079,902.77	0.88048	30,006,626.84
非信用资金小计			8,732,546,660.74			14,522,845,232.33
公司资金小计			8,739,277,026.27			14,522,845,232.33
合 计			31,806,296,391.11			46,773,478,324.20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列式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信用资金						
人民币	52,046,745.06	1.0000	52,046,745.06			
信用资金小计			52,046,745.06			
非信用资金						
人民币	10,141,388,312.40	1.0000	10,141,388,312.40	2,224,645,145.95	1.0000	2,224,645,145.95
美 元	7,918,203.77	6.6227	52,439,888.11	8,646,073.42	6.8282	59,037,118.53
港 币	117,734,195.79	0.85093	100,180,027.20	119,838,419.73	0.88048	105,515,331.80
非信用资金小计			10,294,008,227.71			2,389,197,596.28
客户资金小计			10,346,054,972.77			2,389,197,596.28
公司						
信用资金						
人民币						
信用资金小计						
非信用资金						
人民币	346,885,628.66	1.0000	346,885,628.66	122,464,172.36	1.0000	122,464,172.36
美 元		6.6227			6.8282	
港 币		0.85093			0.88048	
非信用资金小计			346,885,628.66			122,464,172.36
公司资金小计			346,885,628.66			122,464,172.36
合 计			10,692,940,601.43			2,511,661,768.64

(三) 融出资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327,825,587.28	13,278,255.87		

融资业务担保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2

(四) 融出证券

1、项目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股 票	2,619,569.20	22,682.23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 票	2,268,222.92	2,619,569.20	351,346.28			

2、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年末公允价值
资金	62,219,178.43
股票	2,487,753,655.80
债券	26,557,756.86
合 计	2,576,530,591.09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项目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 票	105,864,847.09	96,517,123.47	-9,347,723.62	318,503,237.40	346,737,092.37	28,233,854.97
基 金	2,058,635,731.27	2,060,025,136.91	1,389,405.64	5,143,293,408.47	5,113,182,888.86	-30,110,519.61
债 券	3,921,795,879.50	3,955,207,234.39	33,411,354.89	1,897,430,104.40	1,919,006,305.13	21,576,200.73
信托产品	5,500,000.00	5,479,100.00	-20,900.00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 的人民币结构性理 财产品	1,514,433.09	1,715,487.00	201,053.91			
合 计	6,093,310,890.95	6,118,944,081.77	25,633,190.82	7,359,226,750.27	7,378,926,286.36	19,699,536.09

2、 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售条件	年末余额
07 国债 17	质押	5,092,715.00
08 国债 11	质押	15,326,715.00
09 付息国债 15	质押	49,668,750.00
10 国债 25	质押	19,630,200.00
合 计		89,718,380.00

(六)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指期货（注）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未结算的股指期货合约 54 手，其中 IF1101 合约 26 手，IF1102 合约 28 手。合约初始成本为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292,684.90 元。由于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束，故年末，将衍生金融资产-股指期货和其他应付款-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抵消后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银行间同业市场	896,004,808.22	897,093,901.65	101,037,407.53	101,112,176.71

2、 按交易品种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债 券	896,004,808.22	897,093,901.65	101,037,407.53	101,112,176.71

(八)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34,006,163.07	3,651,654.28		
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20,923,620.26	3,651,654.28	尚未结息	否
融资融券应计利息	13,082,542.81			

(九) 应收股利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持有货币基金的股利	945,804.83	

(十) 存出保证金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571,156,615.81	515,214,166.43
融资融券信用交易保证金	2,575,404.59	
期货交易保证金	1,388,324,376.76	666,545,130.27
合 计	1,962,056,397.16	1,181,759,296.70

2、 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交易场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00,000.00	24,195,64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569,732,020.40	491,018,526.43
小 计	573,732,020.40	515,214,166.43
期货交易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67,400.01	265,666,712.55
郑州商品交易所	354,823,264.60	226,564,457.12
大连商品交易所	246,345,369.77	174,313,960.6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87,088,342.38	
小 计	1,388,324,376.76	666,545,130.27
合 计	1,962,056,397.16	1,181,759,296.70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项目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合计
股 票	2,364,943,383.29	-131,107,985.96	100,430.00	2,233,734,967.33
基 金	250,617,776.65	13,562,730.06		264,180,506.71

种 类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合计
债券	1,277,514,850.39	-15,208,310.39		1,262,306,54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1,159,675.91	1,121,064.10		412,280,740.01
融券专用证券(股票)	82,856,897.78	-9,025,234.58		73,831,663.20
合 计	4,387,092,584.02	-140,657,736.77	100,430.00	4,246,334,417.25

种 类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合计
股 票	177,026,467.56	32,420,084.27	100,430.00	209,346,121.83
基 金	154,227,124.19	17,056,478.61		171,283,602.8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159,675.91			291,159,675.91
合 计	622,413,267.66	49,476,562.88	100,430.00	671,789,400.5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期 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	367,769,292.53	100,430.00		367,769,292.53	100,430.00
2010 年	100,430.00				100,430.00

3、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种 类	年末金额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股 票	190,699,003.57	限售期内，明细见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6,159,675.91	公司为发起人，承诺集合理财存续期间不提前赎回
合 计	486,858,679.48	

其中：存在限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明细见下

证券名称	股票代码	限售期截止日
四方股份	601126	2011-3-31
亚星锚链	601890	2011-3-28
浙江永强	002489	2011-1-21
山西证券	002500	2011-2-15
锦富新材	300128	2011-1-13
英唐智控	300131	2011-1-19
华策影视	300133	2011-1-26
宜华木业	600978	2011-10-29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61,065,000.00		156,422,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			72,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22,000.00	76,422,000.00	197,813,000.00	274,235,000.00	0.43			2,000,000.00
贵州青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88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8,330,000.00		18,330,000.00	18,330,000.00	3.00			
德弘（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73,900,000.00		73,900,000.00	73,900,000.00	7.00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98,600,000.00		98,600,000.00	98,600,000.00	5.80			
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4.74			
合 计	363,252,000.00	156,422,000.00	404,643,000.00	561,065,000.00				74,000,000.00

3、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金 融	2	324,235,000.00	2	126,422,000.00
其 他	5	236,830,000.00	1	30,000,000.00
合 计	7	561,065,000.00	3	156,422,000.00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其他调整(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04,429,858.87	-2,259,000.00	73,982.50		902,244,841.37
电子通讯设备	343,683,588.85	8,223,278.11	98,681,434.79	30,619,774.23	419,968,527.52
交通运输设备	33,153,286.83	-7,486,848.22	3,022,237.23	2,257,392.14	26,431,283.7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3,462,748.88	1,522,570.11	16,386,796.90	4,170,956.58	57,201,159.31
合 计	1,324,729,483.43		118,164,451.42	37,048,122.95	1,405,845,811.90

注：本年其他调整为部分资产类别重分类。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438,674.00 元。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封存等情况。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其他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8,278,566.17	-736,008.75	20,231,742.51		117,774,299.93
电子通讯设备	174,574,196.15	2,203,315.98	49,446,226.91	27,430,488.06	198,793,250.98
交通运输设备	15,098,437.45	-113,949.45	2,004,601.02	1,538,448.56	15,450,640.4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22,062.68	-1,353,357.78	5,133,449.35	4,197,255.44	20,004,898.81
合 计	308,373,262.45		76,816,019.79	33,166,192.06	352,023,090.18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06,151,292.70		21,680,751.26	784,470,541.44
电子通讯设备	169,109,392.70	52,065,883.84		221,175,276.54
交通运输设备	18,054,849.38		7,074,206.14	10,980,64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040,686.20	14,155,574.30		37,196,260.50
合 计	1,016,356,220.98	66,221,458.14	28,754,957.40	1,053,822,721.7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 计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06,151,292.70		21,680,751.26	784,470,541.44
电子通讯设备	169,109,392.70	52,065,883.84		221,175,276.54
交通运输设备	18,054,849.38		7,074,206.14	10,980,64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040,686.20	14,155,574.30		37,196,260.50
合 计	1,016,356,220.98	66,221,458.14	28,754,957.40	1,053,822,721.72

6、 年末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234,267.64	18,815,316.25		103,418,951.39

7、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成都市鼓楼南街 117 号世贸中心 A 座 15 楼 01-04 室	7,992,270.00	1,660,111.82	6,332,158.18	注 1
深圳莲花北高层一套	363,391.79	123,450.48	239,941.31	注 2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15 栋 401、802、503、604、602 室	1,627,346.70	675,352.48	951,994.22	注 3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二、 三、五楼	62,055,200.73	14,955,582.40	47,099,618.33	注 4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 室、302、401 室	818,399.38	143,603.52	674,795.86	注 5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5 层	7,609,596.05	2,354,383.95	5,255,212.10	2011 年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6 号建艺大厦 15 楼东	8,530,016.00	3,292,949.26	5,237,066.74	2011 年
合 计	88,996,220.65	23,205,433.91	65,790,786.74	

注 1：该房屋于 1997 年 4 月向开发商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因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小产证。

注 2：该房屋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 1995 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为公司职工宿舍，现由公司职工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等房产的产权证。

注 3：该五处房产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现为公司办公用房。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至今。

注 4：该房屋于 1998 年 7 月向开发商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现为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用房。因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

注 5：公司在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已迁址，现为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筹建时收购了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资产，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 室、302 室作为该等资产之一原系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房屋，公司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后因经营需要又于 1999 年购买了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6 号 401 室的使用权房，以上三处使用权房屋产权仍属空军第四军政治学院，现由公司证券营业部使用。因相关政策限制，公司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十四）无形资产

1、 原价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席位数
交易席位费	72,443,535.55			72,443,535.55	174
(1)上海证券交易所	43,236,776.86			43,236,776.86	105
其中：A 股	40,483,464.50			40,483,464.50	
B 股	2,753,312.36			2,753,312.36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8,606,758.69			28,606,758.69	60
其中：A 股	26,880,000.00			26,880,000.00	
B 股	1,726,758.69			1,726,758.69	
(3)其他交易场所	600,000.00			600,000.00	9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73,843,535.55			73,843,535.55	

2、 累计摊销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62,188,239.85	2,600,823.84		64,789,063.69
(1)上海证券交易所	37,034,787.96	1,320,823.60		38,355,611.56
其中：A 股	35,096,821.44	1,044,598.84		36,141,420.28
B 股	1,937,966.52	276,224.76		2,214,191.28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4,563,451.89	1,270,000.24		25,833,452.13
其中：A 股	23,100,443.20	1,135,000.24		24,235,443.44
B 股	1,463,008.69	135,000.00		1,598,008.69
(3)其他交易场所	590,000.00	10,000.00		60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				
合 计	62,188,239.85	2,600,823.84		64,789,063.69

3、 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3)其他交易场所				
期货会员资格				
合 计				

4、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10,255,295.70		2,600,823.84	7,654,471.86
(1)上海证券交易所	6,201,988.90		1,320,823.60	4,881,165.30
其中：A 股	5,386,643.06		1,044,598.84	4,342,044.22
B 股	815,345.84		276,224.76	539,121.08
(2)深圳证券交易所	4,043,306.80		1,270,000.24	2,773,306.56
其中：A 股	3,779,556.80		1,135,000.24	2,644,556.56
B 股	263,750.00		135,000.00	128,75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其他交易场所	10,000.00		1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1,655,295.70		2,600,823.84	9,054,471.86

(十五) 商誉

1、 商誉内容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9,379,958.29	9,379,958.29		9,379,958.29

注：2007 年 8 月，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形成过程

2007 年 8 月 9 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	38,071,574.94
购买股权比例 b	100%
确认的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c=a*b	38,071,574.94
实际购买成本 d	47,451,533.23
商誉 e=d-c	9,379,958.29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5,699,372.85	53,924,843.22	213,101,952.14	53,270,95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430.00	25,107.50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22,152,205.02	55,538,051.26	337,772,043.26	84,443,010.82
尚未支付的销售渠道奖励			2,070,073.73	517,51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51,836.15	587,95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539,158.54	38,134,789.64		
融资融券减值准备	13,300,938.10	3,325,234.53		
合 计	606,143,940.66	151,535,985.18	552,944,069.13	138,231,481.30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 所得税负债	年初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985,026.96	6,996,256.74	19,699,536.09	4,982,59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81,421.77	2,970,355.44	49,476,562.88	12,369,140.72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益	292,684.92	73,17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430.00	-25,107.50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351,346.28	87,836.57		
合 计	40,510,479.93	10,127,619.98	69,075,668.97	17,326,632.45

(十七) 其他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3,798,804.74	228,391,326.07
在建工程	3,697,727.83	5,999,231.85
投资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1,69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9,078,816.76	126,555,903.95
其 他	12,553,621.28	7,991,245.03
合 计	719,128,970.61	2,066,937,706.9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61,495,070.23	49.39	182,370,384.25	41.31
1 至 2 年	13,984,954.82	2.64	12,647,207.79	2.86
2 至 3 年	11,979,327.41	2.26	9,131,265.79	2.07
3 年以上	242,038,825.13	45.71	237,344,420.38	53.76
合 计	529,498,177.59	100.00	441,493,278.21	100.00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608,665.92	50.73	202,658,485.45	75.45	281,623,944.77	63.79	205,108,485.45	72.83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60,889,511.67	49.27	13,040,887.40	5.00	159,869,333.44	36.21	7,993,466.69	5.00
合 计	529,498,177.59	100.00	215,699,372.85		441,493,278.21	100.00	213,101,952.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中，无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核销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2009 年度	193,457,574.46	35,350,858.66	4,293,519.02		20,000,000.00	213,101,952.14
2010 年度	213,101,952.14	5,047,420.71		2,450,000.00		215,699,372.85

(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或类别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职工房改款	756,249.53	0.14	100.00	756,249.53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 1）	118,000,000.00	22.28	83.22	98,200,000.00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 （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注 2）	63,775,005.86	12.04	100.00	63,775,005.86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注 3）	37,373,771.31	7.06	100.00	37,373,771.31	
林上通付律师费	746,494.99	0.14	100.00	746,494.99	
个人所得税	1,353,017.76	0.26	100.00	1,353,017.76	
环亚集团	423,600.00	0.08	100.00	423,60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346.00	0.01	100.00	30,346.00	预付诉讼款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121,000.00	0.59			基金公司账户备付金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8,606,599.04	7.29			基金管理费收入
租赁押金	2,062,036.30	0.39			押金
预付房租款	1,957,364.12	0.37			预付房租款
韩国保德信往来	403,181.01	0.08			往来款
合 计	268,608,665.92	50.73		202,658,485.45	

注 1：公司与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生借款纠纷。2002 年 1 月和 2002 年 6 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在建的商务楼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68 号新世纪广场西塔楼 17-25 层作价 6,229.48 万元折抵所欠本公司部分债务。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咨字（2009）第 A095 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报告，涉案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98,062,286.00 元。该商务楼仍在建设中，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为上述评估值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9,820 万元。

注 2：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七（二）。

注 3：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七（二）。

(4)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收回债权金额	原已计提的 坏账准备	收回原因	原估计计提比例 理由及合理性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注)	2,450,000.00	2,450,000.00	经法院审判后收回	逾期应收款

注：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共计 39,823,771.31 元，2009 年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0 年公司收到原重庆大坪营业部总经理的赔款 2,450,000.00 元。

(5) 年末应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总 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 年以上	22.29	逾期借款
基金公司席位佣金	103,762,229.90	1 年以内	19.60	基金席位佣金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63,775,005.86	3 年以上	12.04	逾期应收款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8,606,599.04	1 年以内	7.29	基金管理费收入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7,373,771.31	3 年以上	7.06	逾期应收款
合 计	361,517,606.11		68.28	

(6) 年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313,859.00 元，详见本附注六（三）—2。

3、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静安国际 5、6 楼装修	2,654,087.74		2,654,087.74			
静安国际辅楼装修				3,005,856.58		3,005,856.58
其他零星工程	1,043,640.09		1,043,640.09	2,993,375.27		2,993,375.27
合 计	3,697,727.83		3,697,727.83	5,999,231.85		5,999,231.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静安国际 5、6 楼装修	4,050,000.00		2,654,087.74			2,654,087.74	70	公司自有资金	65.53
静安国际辅楼装修	7,000,000.00	3,005,856.58	3,699,153.16	408,500.00	6,296,509.74		100	公司自有资金	95.79
其他零星工程		2,993,375.27	5,500,076.22	30,174.00	7,419,637.40	1,043,640.09		公司自有资金	
合 计		5,999,231.85	11,853,317.12	438,674.00	13,716,147.14	3,697,727.83			

4、 投资理财产品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中信银行	中信聚金理财 1 号 1081 期	200,000,000.00	2010.06.29	2011.03.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5、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26,555,903.95	108,512,030.09	45,989,117.28		189,078,816.76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3,101,952.14	2,597,420.71				215,699,372.85
其中：因融资融 券业务产生的 坏账准备						
融出资金减值 准备		13,278,255.87				13,278,255.87
融出证券减值 准备		22,682.23				22,682.23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100,430.00					100,430.00
合 计	213,202,382.14	15,898,358.81				229,100,740.95

(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银行间同业市场			1,650,300,000.00	1,651,378,659.77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000,000.00	50,009,852.77
合 计			1,700,300,000.00	1,701,388,512.54

2、 按交易品种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债 券			1,700,300,000.00	1,701,388,512.54

(二十)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个人客户 (2,054,567 户)						
人民币	31,813,020,158.70	1.0000	31,813,020,158.70	32,161,576,181.09	1.0000	32,161,576,181.09
美 元	35,387,156.44	6.6227	234,358,520.96	34,240,996.48	6.8282	233,804,372.16
港 币	263,812,695.90	0.85093	224,486,137.32	233,452,709.75	0.88048	205,550,145.56
小 计			32,271,864,816.98			32,600,930,698.81
机构客户 (6,811 户)						
人民币	2,855,389,029.76	1.0000	2,855,389,029.76	2,937,765,041.86	1.0000	2,937,765,041.86
美 元	2,921,532.45	6.6227	19,348,432.96	3,470,572.17	6.8282	23,697,760.89
港 币	28,119,645.04	0.85093	23,927,849.55	21,065,325.64	0.88048	18,547,571.18
小 计			2,898,665,312.27			2,980,010,373.93
合 计			35,170,530,129.25			35,580,941,072.74

其中：信用交易代买卖证券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个人客户 (2,686 户)						
人民币	57,960,296.43	1.0000	57,960,296.43			
机构客户 (14 户)						
人民币	4,258,882.00	1.0000	4,258,882.00			
合 计			62,219,178.43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及奖金	687,573,153.24	884,599,664.50	958,553,431.60	613,619,386.14
职工福利费	190,144.10	5,214,170.06	5,318,732.53	85,581.63
社会保险费	62,598.05	77,378,774.77	77,477,989.28	-36,61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76.97	21,013,422.09	21,001,356.75	7,688.37
养老保险金	-22,693.21	45,186,288.86	45,232,289.69	-68,694.04
其他社会统筹金	89,668.23	11,179,063.82	11,244,342.84	24,389.21
住房公积金	-34,530.85	25,228,748.83	25,202,363.19	-8,145.21
工会经费	28,228,160.22	16,792,091.21	18,259,808.96	26,760,442.47
教育经费	27,039.46	6,672,824.56	6,642,584.96	57,279.06
其他		550,106.88	453,873.47	96,233.41
合 计	716,046,564.22	1,016,436,380.81	1,091,908,783.99	640,574,161.04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属于工效挂钩的部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效挂钩	613,619,386.14	687,573,153.24

3、 公司年末应付工资及奖金余额 613,619,386.14 元，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光大保德信和光大期货。其中母公司余额中的约 22,214.37 万元留以后年度，其余部分拟于 2011 年内发放。

4、 2010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 13 名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 19,236,974.71 元，2009 年度奖金 16,525,000.00 元。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9,149,079.90	62,191,052.44	营业收入的 5%
城建税	1,989,267.17	42,293.35	
教育费附加	905,108.04	88,744.33	
河道管理费	328,866.56	336,333.72	
个人所得税	75,381,447.86	40,525,228.80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企业所得税	396,775,121.48	330,959,309.73	详见附注三(一)
房产税	6,919,487.17	3,512,260.35	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1.2%
印花税	5,096,821.61	5,356,306.17	
其 他	410,198.10	438,479.85	
合 计	526,955,397.89	443,450,008.74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	4,497,536.30	5,265,101.34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660,765,000.00

(二十五) 其他负债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应付款项	324,832,967.25	99.93	357,187,066.15	99.94
代理兑付债券款	216,841.90	0.07	216,841.90	0.06
合 计	325,049,809.15	100.00	357,403,908.05	100.00

2、 年末应付款项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 190,295.80 元，详见附注六（三）—2。

3、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13,773,321.65 元，详见附注六（三）—2。

4、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5、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备 注
光大保德信基金销售代理费	117,873,227.37	应付代理机构基金销售代理费
各三方存管银行	35,161,863.36	应付三方存管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备 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7,153,398.69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光大期货风险准备	10,480,079.81	应付风险准备金
天一内退人员退休金	9,060,279.10	应付内退人员退休金
集合理财销售渠道	8,465,860.97	应付集合理财计划销售代理费

6、 代理兑付债券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收到兑付现金	本年已兑付债券	本年手续费收入	年末账面金额
企业债券	216,841.90				216,841.90

(二十六) 受托业务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受托管理客户存款		
结算备付金—受托管理客户备付金	15,623,856.29	16,495,053.02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210,935,105.77	1,128,880,782.96
应收款项		
受托投资	7,115,288,364.59	9,981,894,968.17
其中：投资成本	7,367,837,365.12	10,443,822,147.00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52,549,000.53	-461,927,178.83
受托资产总计	9,341,847,326.65	11,127,270,804.15
受托资金	9,341,847,326.65	11,127,270,804.15
应付款项		
受托负债总计	9,341,847,326.65	11,127,270,804.15

(二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418,000,000	3,418,000,000.00	3,418,000,000	3,418,000,000.00

2、 股份构成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205,75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85,750,00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553,000,000.00				-553,000,000.00	-553,00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53,000,000.00				-553,000,000.00	-553,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1,139,250,000.00						1,139,250,00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1,139,250,000.00						1,139,250,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8,000,000.00				-573,000,000.00	-573,000,000.00	2,325,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0.00				573,000,000.00	573,000,000.00	1,093,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0.00				573,000,000.00	573,000,000.00	1,093,000,000.00
合计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注：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69 号验资报告。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982,885,981.55			10,982,885,981.55
(2)、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998,105.50	1,249,772.31		6,247,87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30,084.27		191,717,896.53	-152,187,81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2,521.07	47,929,474.14		38,046,953.07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其他资本公积小计	34,645,668.70	49,179,246.45	191,717,896.53	-107,892,981.38
合 计	11,017,531,650.25	49,179,246.45	191,717,896.53	10,874,993,000.17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0,545,468.86	210,203,605.58		1,180,749,074.44

(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70,545,468.86	210,203,605.58		1,180,749,074.44
交易风险准备金	849,578,928.48	210,203,605.58		1,059,782,534.06
合 计	1,820,124,397.34	420,407,211.16		2,240,531,608.50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3,630,518.5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2,349,964.02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1,280,554.5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063,104.71
少数股东损益	64,829,12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203,605.5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0,407,211.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9,000,000.00
本年少数股东损益	64,829,121.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01,732,842.49

其他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49,964.02 元。（详见附注二-（三十二））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747,760,593.23	3,640,515,203.6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80,380,825.03	242,433,391.3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60,867,340.03	600,755,325.48
合 计	3,889,008,758.29	4,483,703,920.52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3,079,081,412.38	4,193,905,873.13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121,619,461.95	65,098,547.11
基金席位佣金收入	270,282,942.62	211,424,265.4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4,991,094.21	39,503,335.36
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24,409,334.88	33,828,823.53
投资咨询收入	7,200,590.53	25,070,372.44
小 计	3,527,584,836.57	4,568,831,217.0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563,386,997.11	564,841,770.47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12,821,632.03	12,306,567.40
基金席位佣金支出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支出		892.10
基金销售手续费支出	576,358.05	1,328,518.80
资金三方存管手续费	49,465,121.89	58,769,866.63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	153,574,134.26	291,068,397.95
小 计	779,824,243.34	928,316,013.3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747,760,593.23	3,640,515,203.68

3、 设立营业部最多的六个省、市级行政区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情况

省 份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广东省	26	816,570,840.42	24	1,128,708,920.26
浙江省	17	749,064,483.06	17	1,001,452,320.93
上海市	14	272,480,562.29	7	367,308,331.55
重庆市	5	127,310,514.05	5	164,251,496.73
江苏省	6	113,998,260.81	5	141,456,038.37
北京市	4	164,529,516.67	4	207,229,050.96

4、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84,298,903.52	144,006,330.30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19,410,000.00	39,399,995.06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671,573.51	85,260,273.00
合 计	505,380,477.03	268,666,598.3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16,255,652.00	26,233,207.00
保荐业务服务支出	8,144,000.00	
财务顾问服务支出	600,000.00	
合 计	24,999,652.00	26,233,207.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68,043,251.52	117,773,123.30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11,266,000.00	39,399,995.06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1,071,573.51	85,260,273.00
合 计	480,380,825.03	242,433,391.36

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向理财管理业务	2,295,926.72	406,624.38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85,671,563.54	105,785,958.13
其中：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37,733.96	25,338,946.14
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10,389.62
光大阳光基中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789,262.96	50,169,234.52
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24,836.33	15,180,508.23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98,880.66	8,744,614.85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473,409.43	142,264.77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21,430.20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901.54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1,108.46	
受托基金管理业务	467,747,817.97	493,312,541.35
其 他	5,152,031.80	1,250,201.62
合 计	660,867,340.03	600,755,325.48

(三十三)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0,582,488.51	687,062,035.85
减：利息支出	121,516,152.40	113,557,911.0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4,466,151.74	331,096.35
减：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0,422,528.13	13,019,665.07
合 计	733,109,959.72	560,815,556.08

2、 利息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9,615,049.53	664,923,553.14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271,461,440.72	22,138,482.71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9,193,695.53	
融出证券利息收入	312,302.73	
合 计	890,582,488.51	687,062,035.85

3、 利息支出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客户利息支出	121,516,152.40	113,557,911.05

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返售总价	106,817,724,242.18	900,482,983.51
买入总价	106,793,258,090.44	900,151,887.1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4,466,151.74	331,096.35

5、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回购总价	352,485,496,750.05	50,126,863.59
卖出总价	352,425,074,221.92	37,107,198.52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0,422,528.13	13,019,665.07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01,593.84	714,847,764.51
(2) 处置衍生工具实现收益	-12,891,486.79	
(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471,296.23	-396,726,335.02
(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956,187.46	15,208,867.71
(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072,839.91	64,773,929.63
其中：基金持有期间收益	13,866,220.54	15,658,930.17
集合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收益	58,049,665.57	49,114,999.46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000,000.00	95,250,000.0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资产（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 持有其他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8,111.11	
(2) 处置其他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54,275.59	
合 计	395,249,629.67	493,354,226.83

2、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2,592,605.52	2,202,405.00	390,200.52
股 票	4,687,221,236.41	4,758,490,570.51	-71,269,334.10
国 债	32,720,607,983.96	32,729,694,343.71	-9,086,359.75
企业债券	40,304,547,556.75	40,220,204,799.85	84,342,756.90
基 金	6,411,386,490.52	6,501,207,239.26	-89,820,748.74
权 证	32,478,235.96	43,536,344.63	-11,058,108.67
合 计	84,158,834,109.12	84,255,335,702.96	-96,501,593.84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2,807,123.42	1,883,305.00	923,818.42
股 票	7,968,089,529.94	7,278,053,971.30	690,035,558.64
国 债	12,216,464,651.96	12,321,333,077.40	-104,868,425.44
企业债券	2,822,123,601.21	2,717,924,794.14	104,198,807.07
基 金	1,792,148,886.13	1,766,795,743.08	25,353,143.05
权 证	26,892,372.47	27,687,509.70	-795,137.23
合 计	24,828,526,165.13	24,113,678,400.62	714,847,764.51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44,360,706.28	213,783,397.41	30,577,308.87
基 金	63,004,267.18	60,000,000.00	3,004,267.18
法人股出售	1,936,955,394.19	1,782,065,674.01	154,889,720.18
合 计	2,244,320,367.65	2,055,849,071.42	188,471,296.23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27,630,471.28	195,442,379.92	32,188,091.36
定向增发	716,887,158.39	1,145,801,584.77	-428,914,426.38
合 计	944,517,629.67	1,341,243,964.69	-396,726,335.02

5、 处置其他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理财产品	2,194,154,275.59	2,138,000,000.00	56,154,275.59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3,654.73	29,983,976.66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684.90	
合 计	6,226,339.63	29,983,976.66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服务收入	1,923,340.46	1,438,412.68
租赁收入	13,022,580.20	15,374,837.83
财务顾问费		712,448.52
其 他	13,310,361.34	8,954,613.62
合 计	28,256,282.00	26,480,312.65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20,221,632.94	261,414,914.10
城建税	2,414,927.36	693,359.05
教育费附加	1,818,815.11	1,021,503.37
其 他	2,650,370.72	2,826,522.14
合 计	227,105,746.13	265,956,298.66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列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奖金	884,599,664.50	888,424,219.29
职工社会保险费	77,378,774.77	55,289,595.60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145,805,747.17	117,628,559.79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者保护基金	46,781,625.65	76,461,399.0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1,787,627.01	71,136,941.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76,816,019.79	64,932,596.27
营销及业务招待费	117,153,447.71	59,147,582.17
销售服务费	43,026,850.28	44,236,533.82
交易席位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89,941.12	41,211,200.97
办公费及会议费	52,550,127.32	39,233,026.53
差旅费	35,962,138.44	23,723,784.75
其他	306,007,884.09	257,056,574.78
合 计	1,946,459,847.85	1,738,482,014.4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列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97,420.71	35,350,858.66
其中：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坏账损失		
融资融券减值损失	13,300,93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7,668,862.53
合 计	15,898,358.81	-332,318,003.87

(四十) 其他业务成本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顾问费	3,933,788.84	826,370.35
其 他	7,160,131.95	4,165,008.80
合 计	11,093,920.79	4,991,379.15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73,895.80	258,449.29
政府补助	136,833,068.00	19,061,926.00
罚 款		1,663.9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83,140.45	354,284.99
其 他	5,672,643.03	5,035,754.51
合 计	142,962,747.28	24,712,078.73

(四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注 1）	10,686,000.00	12,757,000.00
金融产业扶持资金（注 2）		6,000,000.00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注 3）	125,065,000.00	
地方扶持资金	1,082,068.00	304,926.00
合 计	136,833,068.00	19,061,926.00

注 1：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扶持资金。

注 2：本年度金融产业扶持资金为光大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上海市静安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

注 3：本年度公司本部获得的上海市产业扶持基金。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412,331.57	6,920,390.55
捐赠支出	6,376,660.00	1,535,527.00
违约和赔偿损失	325,784.55	649,210.63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56,066.00	189,762.49
其 他	854,321.00	10,273,806.39
合 计	10,025,163.12	19,568,697.06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4,620,509.78	944,783,67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42,222.00	73,804,955.00
合 计	721,562,731.78	1,018,588,630.65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164,194,626.95	290,101,912.8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7,445,738.35	118,901,676.3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5,588,326.41	-185,504,792.49
合 计	-142,337,215.01	356,705,029.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租赁收入	13,022,580.20
咨询收入	1,366,875.95
收到的财政扶持基金	136,833,068.00
原天一内退人员退休金	7,799,215.20
其 他	52,501,682.49
合 计	211,523,421.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房屋租赁费和水电费	128,057,845.62
业务招待费	117,153,447.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1,787,627.01
差旅费	50,780,939.84
投资者保护基金	46,758,877.14
业务宣传费	43,026,850.28
暂付企业年金	32,984,612.33
办公费	32,394,943.04
水电费	24,801,558.56
会议费	20,155,184.28
存出保证金	775,906,022.26
其 他	196,955,017.05
合 计	1,580,762,925.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3,934.42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4,892,226.09	2,903,572,15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98,358.81	-332,318,003.87
固定资产折旧	76,816,019.79	64,932,596.27
无形资产摊销	2,600,823.84	7,425,68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89,117.28	34,000,97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2.00	26,01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4,417.77	6,635,93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6,339.63	-29,983,976.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38,321.23	-722,19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51,074.79	-96,461,19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68,536.46	68,616,60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9,437.69	5,188,35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21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5,932,393.28	-9,013,321,65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1,422,166.76	16,138,137,786.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0,697.50	9,754,700,850.1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499,429,713.73	49,285,333,131.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285,333,131.50	30,290,472,936.2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5,903,417.77	18,994,860,195.30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42,499,429,713.73	49,285,333,131.50
其中：库存现金	192,721.19	193,03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注）	42,499,236,992.54	49,285,140,092.8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9,429,713.73	49,285,333,131.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包含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唐双宁	金融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	33.92	33.92	10206389-7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对本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6,183.00	33.92			1,159,456,183.00	33.9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四（一）。

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第二大股东	03645219-000-09-06-7
中国光大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江苏”）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6979401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10001174-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光大投资管理”）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1093167-8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2590881-X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光大永明”）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71092968-2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1782499-8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光控创业”）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2713064-X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光控投资咨询”）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5428017-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被投资单位	71092433-9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存放资金获取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利息收入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14,124,862.00	24.04	101,706,753.94	15.03

3、 客户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并支付手续费支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支付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市价	10,868,800.08	21.97	11,594,734.79	19.73

4、 承销债券获取承销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次级债券承销	市价			80,000.00	0.03

5、 支付承销债券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金控	债券承销推荐费	市价	7,566,000.00	30.26	14,340,000.00	54.66

6、 支付集合理财业务销售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集合理财产品手续费	市价	7,819,193.18	86.84	19,971,303.41	43.84

7、 支付基金业务销售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保德信产品手续费	市价	2,568,356.37	2.44	3,011,261.25	2.94

8、 提供咨询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投资顾问费	市价	3,037,547.42	42.18	23,525,905.28	93.84

9、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金产品的收入	市价			192,505.65	0.49

10、出租席位收取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大成基金	出租大成基金交易席位的佣金收入	市价	29,693,301.42	10.99	28,607,601.07	13.53

11、购买职工保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光大永明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市价	6,247,476.85	4,201,420.80
光大永明	团体意外险	市价	1,235,826.00	503,064.38

12、租赁

(1) 公司向关联方光大银行和光大置业租入营业用房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光大置业	光大证券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17 层 1701 室	2008.04.21	2010.04.20	2,372,286.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三层	2008.01.01	2011.01.01	400,0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 4 楼	2006.02.07	2011.02.07	342,0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 4 楼	2008.02.28	2011.02.07	430,56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东立面一至二层	2009.07.01	2014.06.30	4,470,876.00	合同	影响较小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2) 公司向关联方光大银行和光大永明出租营业用房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光大证券	光大银行	新闻路 1508 号底楼	2008.11.01	2018.10.31	4,033,98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	新闻路 1508 号 501-503 室	2008.06.01	2010.05.31	164,786.00	合同	影响较小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13、 公司认购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理财产品名称	本年情况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实现收益
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 A+ 计划 2010 年第十期产品 2		1,514,433.09		1,514,433.09	

上年无此类型交易

14、 关联方参与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 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本年情况			
		年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 额(万份)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10		197.1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313.90		313.90
中国光大控股（江 苏）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1,500.05		1,500.05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上年情况			
		年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 额(万份)
光大投资管理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3,482.85		3,482.85	
光大金控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10		197.10

(2)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 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 比例%
光大投资管理			80,338.31	0.08
光大金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64,438.18	0.03		
中国光大控股（江 苏）有限公司	215,908.93	0.12		

15、 公司认购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本年情况				
		年初持有 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60,000.00		60,000.00		112,458.37
大成基金	大成深成 40ETF 联接		5,999.90		5,999.90	
大成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 40ETF		1,600.03		1,600.03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上年情况				
		年初持有 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15,420.26
大成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		5,899.90	5,899.90		2,815,317.26

16、 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认购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类型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上年情况				
		年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3,000.00	3,000.00		32,551.86

17、 公司年末持有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份。

18、 其他事项

(1) 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司所属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光大银行。

(9) 公司年末持有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份。

(三) 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关联方银行存款

项 目	金 额		占总额的比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光大银行	7,627,399,296.67	5,141,951,400.21	23.98	10.99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注 1）	1,313,859.00	1,338,659.00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光大集团（注 2）	190,295.80	190,295.80
	光大银行（注 3）	13,773,321.65	22,253,037.87
	光大永明（注 4）		101,720.00

注 1：应收款项系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及上海张杨路营业部租赁光大银行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注 2：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

注 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三方存管费用和集合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销售手续费。

注 4：其他应付款为光大永明租赁光大证券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七、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2002 年 12 月，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与刘长刚发生借款纠纷。2006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因该案件涉嫌刑事案件，需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公司判断该损失收回可能性很低，故对账面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原告广州华能实业公司起诉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投资国债合同纠纷案共计五个案件，诉讼标的合计为 1.07 亿元。该五个案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46 号、564 号、565 号、566 号民事判决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280 号、281 号、362 号、363 号民事判决，公司于 2004 年执行生效的判决，赔偿广州华能实业公司 1.09 亿（包括诉讼费、执行费及利息等）。自 2005 年以来，公司已通过刑事案件追回约 0.45 亿元。2006 年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监字第 214 号《立案庭通知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造成的损失约 0.64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2004 年 11 月，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广州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偿还公司欠款 6,320 万元。经过一审审理，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忠联及广州英豪学校应偿还公司款项 7,82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法院已中止执行。

4、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覃健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自然人覃健偿还公司欠款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覃健应偿还公司款项 1,50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八、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被质押的证券情况

债券品种	质押金额
07 国债 17	5,092,715.00
08 国债 11	15,326,715.00
09 付息国债 15	49,668,750.00
10 国债 25	19,630,200.00
合 计	89,718,380.00

(二) 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1,538,100,000.00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1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21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获准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发行期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结束，共计募集资金 12.85 亿元。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2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1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11 年 4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01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获准设立光大阳光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201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46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2011 年 4 月 1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1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全资控股资产管理公司-“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

4、 新设营业部

2010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公司获准在北京市丰台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广州市番禺区、深圳市龙岗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报告期末，各营业部仍在筹备中，尚未营业。

- 5、 201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全资香港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港币，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8,726,444.56	5,933,654.73			6,118,944,08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789,400.54		-142,337,215.01		4,246,334,417.25
合 计	8,050,515,845.10	5,933,654.73	-142,337,215.01		10,365,278,499.02

(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出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418,951.39	74,336,870.11

2、 经营租赁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743,525.9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76,214,062.8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6,574,886.03
3 年以上	103,157,152.45
合 计	325,689,627.29

注：重大经营租赁为公司营业部租赁经营场所。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88,996,220.65 元，账面价值为 65,790,786.74 元，明细情况见附注五（十三）—7。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474,651,533.23		2,274,651,533.23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524,651,533.23		2,324,651,533.23	

2、 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分回的现 金红利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光大保德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0.00	107,200,000.00			107,200,000.00	106,425,449.86	67	67
上海光大期货有 限责任公司	167,451,533.23	167,451,533.23	200,000,000.00		367,451,533.23		100	100
光大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	100
合 计	2,274,651,533.23	2,274,651,533.23	200,000,000.00		2,474,651,533.23	106,425,449.86		

3、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 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分回的 现金红利	持股比 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72,000,000.00	25

4、 按行业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金 融	4	2,524,651,533.23	4	2,324,651,533.23
其 他				
合 计	4	2,524,651,533.23	4	2,324,651,533.23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中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 其他资产

1、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262,663,468.61	169,250,405.18
长期待摊费用	179,107,062.34	118,554,970.02
其 他	12,807,742.91	11,959,575.88
合 计	454,578,273.86	299,764,951.0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13,637,280.52	44.69	123,598,953.47	32.34
1 至 2 年	10,646,490.82	2.23	12,424,743.79	3.25
2 至 3 年	11,949,327.41	2.50	9,026,265.79	2.36
3 年以上	241,840,797.13	50.58	237,144,392.38	62.05
合 计	478,073,895.88	100.00	382,194,355.43	100.00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428,139.45	46.53	202,628,139.45	91.10	224,878,139.45	58.84	205,078,139.45	91.20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5,645,756.43	53.47	12,782,287.82	5.00	157,316,215.98	41.16	7,865,810.80	5.00
合 计	478,073,895.88	100	215,410,427.27		382,194,355.43	100.00	212,943,950.2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期 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核销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2009 年度	193,303,621.43	35,346,809.80	4,293,519.02		20,000,000.00	212,943,950.25
2010 年度	212,943,950.25	4,916,477.02			2,450,000.00	215,410,427.27

(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24.68	83.22	98,200,000.00	逾期借款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 （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63,775,005.86	13.34	100.00	63,775,005.86	逾期应收款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7,373,771.31	7.82	100.00	37,373,771.31	逾期应收款
个人所得税	1,353,017.76	0.28	100.00	1,353,017.76	逾期应收款
职工房改款	756,249.53	0.16	100.00	756,249.53	逾期应收款
林上通律师费	746,494.99	0.16	100.00	746,494.99	逾期应收款
环亚集团	423,600.00	0.09	100.00	423,600.00	逾期借款
合 计	222,428,139.45	46.53		202,628,139.45	

(4)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收回债权金额	原已计提的 坏账准备	收回原因	原估计计提比例 理由及合理性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注)	2,450,000.00	2,450,000.00	经法院审判后收回	逾期应收款

注：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共计 39,823,771.31 元，2009 年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0 年公司收到原重庆大坪营业部总经理的赔款 2,450,000.00 元。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 年以上	24.68
基金公司席位佣金	103,762,229.90	1 年以内	21.70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 （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63,775,005.86	3 年以上	13.34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7,373,771.31	3 年以上	7.82
出租席位结算保证金	22,900,000.00	1 年以内	4.79
合 计	345,811,007.07		72.33

(6) 年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313,859.00 元, 详见本附注六(三) - 2。

3、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18,554,970.02	102,369,581.3	41,817,488.98		179,107,062.34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15,557,825.03	3,555,779,092.09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80,380,825.03	242,433,391.3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7,967,490.26	106,192,582.51
合 计	3,283,906,140.32	3,904,405,065.96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3,080,107,185.09	4,193,905,873.13
基金席位佣金收入	270,282,942.62	211,424,265.4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4,991,094.21	40,058,616.11
投资咨询收入	7,179,214.42	25,070,372.44
小 计	3,382,560,436.34	4,470,459,127.1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563,386,934.95	564,841,770.47
资金三方存管手续费	49,465,121.89	58,769,866.63
基金销售手续费支出	576,358.05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	153,574,196.42	291,068,397.95
小 计	767,002,611.31	914,680,035.0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15,557,825.03	3,555,779,092.09

3、 设立营业部最多的六个省、市级行政区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情况

省 份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广东省	26	816,570,840.42	24	1,128,708,920.26
浙江省	17	749,064,483.06	17	1,001,452,320.93
上海市	14	272,480,562.29	7	367,308,331.55
重庆市	5	127,310,514.05	5	164,251,496.73
江苏省	6	113,998,260.81	5	141,456,038.37
北京市	4	164,529,516.67	4	207,229,050.96

4、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66,832,977.03	144,006,330.30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119,137,500.00	39,399,995.06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9,410,000.00	85,260,273.00
合 计	505,380,477.03	268,666,598.3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16,855,652.00	26,030,480.00
保荐业务服务支出		
财务顾问服务支出	8,144,000.00	202,727.00
合 计	24,999,652.00	26,233,207.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49,977,325.03	117,975,850.30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119,137,500.00	39,399,995.06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11,266,000.00	85,057,546.00
合 计	480,380,825.03	242,433,391.36

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向理财管理业务	2,295,926.72	406,624.38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85,671,563.54	105,785,958.13
小 计	187,967,490.26	106,192,582.5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定向理财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小 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7,967,490.26	106,192,582.51

(四) 投资收益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23,657.38	717,464,888.19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467,029.05	-396,726,335.02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258,568.58	15,196,067.71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00,883.61	60,761,048.14
其中：基金持有期间收益	7,038,290.28	11,646,048.68
集合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收益	57,305,639.53	49,114,999.46
(5) 衍生工具已实现收益	-12,931,748.57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25,449.86	222,129,000.9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426,696,525.15	618,824,669.92

2、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股 票	4,687,221,236.41	4,758,490,570.51	-71,269,334.10
国 债	32,720,607,983.96	32,729,694,343.71	-9,086,359.75
企业债券	40,172,766,173.18	40,088,555,279.30	84,210,893.88
基 金	6,411,386,490.52	6,501,207,239.26	-89,820,748.74
权 证	32,478,235.96	43,536,344.63	-11,058,108.67
合 计	84,024,460,120.03	84,121,483,777.41	-97,023,657.38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股 票	7,963,693,315.00	7,270,084,262.40	693,609,052.60
国 债	12,216,464,651.96	12,321,333,077.40	-104,868,425.44
企业债券	2,822,123,601.21	2,717,924,794.14	104,198,807.07
基 金	1,792,116,334.27	1,766,795,743.08	25,320,591.19
权 证	26,892,372.47	27,687,509.70	-795,137.23
合 计	24,821,290,274.91	24,103,825,386.72	717,464,888.19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44,360,706.28	213,783,397.41	30,577,308.87
定向增发			
法人股出售	1,936,955,394.19	1,782,065,674.01	154,889,720.18
国 债			
基 金			
合 计	2,181,316,100.47	1,995,849,071.42	185,467,029.05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27,630,471.28	195,442,379.92	32,188,091.36
定向增发	716,887,158.39	1,145,801,584.77	-428,914,426.38
法人股出售			
国 债			
基 金			
合 计	944,517,629.67	1,341,243,964.69	-396,726,335.02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2,036,055.77	2,775,194,23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67,415.12	-332,322,05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801,650.97	59,441,055.01
无形资产摊销	2,600,823.84	7,425,68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17,488.98	30,202,6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072.52	6,631,37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3,871.68	-23,866,588.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43,125.63	-717,99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425,449.86	-222,129,00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63,105.77	65,141,14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5,967.92	5,188,35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21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9,859,765.05	-6,759,270,62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1,563,860.80	15,425,816,088.56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146,240.87	11,035,706,11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117,586,341.23	47,825,718,457.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314,056,706.66	29,096,381,89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738,572,540.9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11,661,76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9,559,593.11	18,729,336,579.99

十二、 风险管理

(一)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公司的风险识别、预警、量化、评估及处置工作，协调各个专业委员会、各个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合规工作委员会负责各个业务领域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监督。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自控。

公司建立了特色的风控工作机制，即“业务自控与监控相结合”、“人盯业务条线与小组复核相结合”、“非现场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风控系统实时监控与风控日志上报相结合”、“专职风险经理与兼职风控专员相结合”的“五结合”工作机制。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

1、 信用风险及应对措施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1) 经纪业务

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为：公司代理客户卖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等，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

(2) 自营债券投资业务

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为：债券发行者或交易对手违约。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制度规定必须投资 AA-级别及以上企业债，A-1 级别及以上短期融资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算，债券投资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50.34%。在债券投资中，国债占比 3.35%，特种金融债占比 6.32%,可转债占比 6.82%,AA-级及以上企业债占比 50.86%。A-1 级短期融资债占比 32.65%，公司因债券发行者违约风险整体较小。

公司在交易对手选择上，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基本选用券款对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3）融资融券业务

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为：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和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融出证券占公司总资产（剔除客户银行存款）5.43%，融资融券融券担保物公允价值，高于融出资金融出债券账面价值 1.96 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信用风险较小。

（4）应收款项

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为：债务人无法偿还资金，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除历史遗留，涉及诉讼款款项外，多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历史遗留、涉及诉讼应收款基本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均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因应收款项而引起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巨大波动的风险较小。

（5）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因此，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去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 570 亿元。

2、 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公司因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市场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经营收入来源于经纪业务收入，2010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的 54.37%，经纪业务收入与证券交易市场活跃程度、市场行情及走势密切相关，

同时，公司其他主要业务收入，如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也与证券市场景气度有较大的关联性。2010 年，证券市场较 2009 年活跃度下降，公司经纪业务同比下降 13.26%，整体收入较 2009 年度也同比下降 9.65%，而市场景气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为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市场的依赖度，加快非经纪业务发展，并在稳健的原则下，加大创新金融业务试点。

（2）利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权投资等，公司同业存款和债券资产面临的利率风险具有部分对冲性，降低了公司面临的整体利率风险。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债券投资主要是以短期持有获取差价为目的，因此不会因其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而对公司权益或利润产生的较大的影响。公司生息资产和负债期限、币种基本匹配，利率变动对利润总额影响不大。

（3）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汇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占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比例较小。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资产折合人民币 5.58 亿元，占总资产 0.94%，外币负债 5.02 亿元，占总负债 1.37%，故公司基本不存在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期下，资产是否可以迅速变现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净资本实时监控系统”，对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率、自营权益投资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自营业务规模需经董事会下属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 61.56%，流动比率 1.56，公司负债主要由经纪业务产生的代买卖证券款。剔除客户存款和代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6.22%，流动比率 14.42。公司客户存款 353.43 亿元，代买卖证券款 351.70 亿元，客户存款高于代买卖证券款。公司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财务承诺 3.26 亿

元，公司净资本完全可以满足尚未支付的财务承诺的需求。

公司基本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8,435.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36,833,068.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7,048.07
所得税影响额	-33,130,53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6,255.20
合 计	96,010,792.2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0.62	0.6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数
S0	3,418,000,000
Si	
S1	
Sj	
Sk	
M0	
Mi	
Mj	
S=S0+S1+Si×Mi÷M0-Sj×Mj÷M0-Sk	3,418,000,000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063,104.71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052,312.50
基本每股收益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2

项 目	本年数
稀释每股收益	0.64

4、 本年度不具有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5、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 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 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806,489,112.30	46,773,671,362.86	-32.00	注 1
结算备付金	10,692,940,601.43	2,511,661,768.64	325.73	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6,334,417.25	671,789,400.54	532.09	注 3
利息净收入	733,109,959.72	560,815,556.08	30.72	注 4
所得税费用	721,562,731.78	1,018,588,630.65	-29.16	注 5

注 1：客户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证券市场整体较去年低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所致。

注 2：本年期货市场较为活跃及新增股指期货业务，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存放于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3：本年公司加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和债券投资规模所致。

注 4：本年定期存款较去年大幅增加，存款利率上升及新增融资融券业务，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注 5：本年母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